

濟南修安

屠殺紀實

國府政策

中外輿論
民衆情緒

ECNULIB



10009815713168

濟南慘案目錄

插圖

山東交涉員蔡公時遺像

蔡公時及其夫人郭景鸞女士及海珠公子合影

敵軍攻擊濟南之情形

濟南略圖

屠殺前之準備

三四兩日屠殺紀實

蔣總司令之委曲求全

日兵佔據濟南後之裏約翰教書

日軍追殺南軍於二十里以外

佔據濟南城後之屠殺

濟南慘案目錄

52828

濟南慘案目錄

居殺中之日本第三次出兵

國民政府之外交

張逆作霖之媚外

民衆對日之憤激

黨國要人的意見

外報言論

附錄

山東交涉署被難者之調查

日人的供狀

日本輿論荒謬之一斑

日軍在濟南之無理布告

日本遣派至山東之軍隊

僑居山東省之日人



像 遺 時 公 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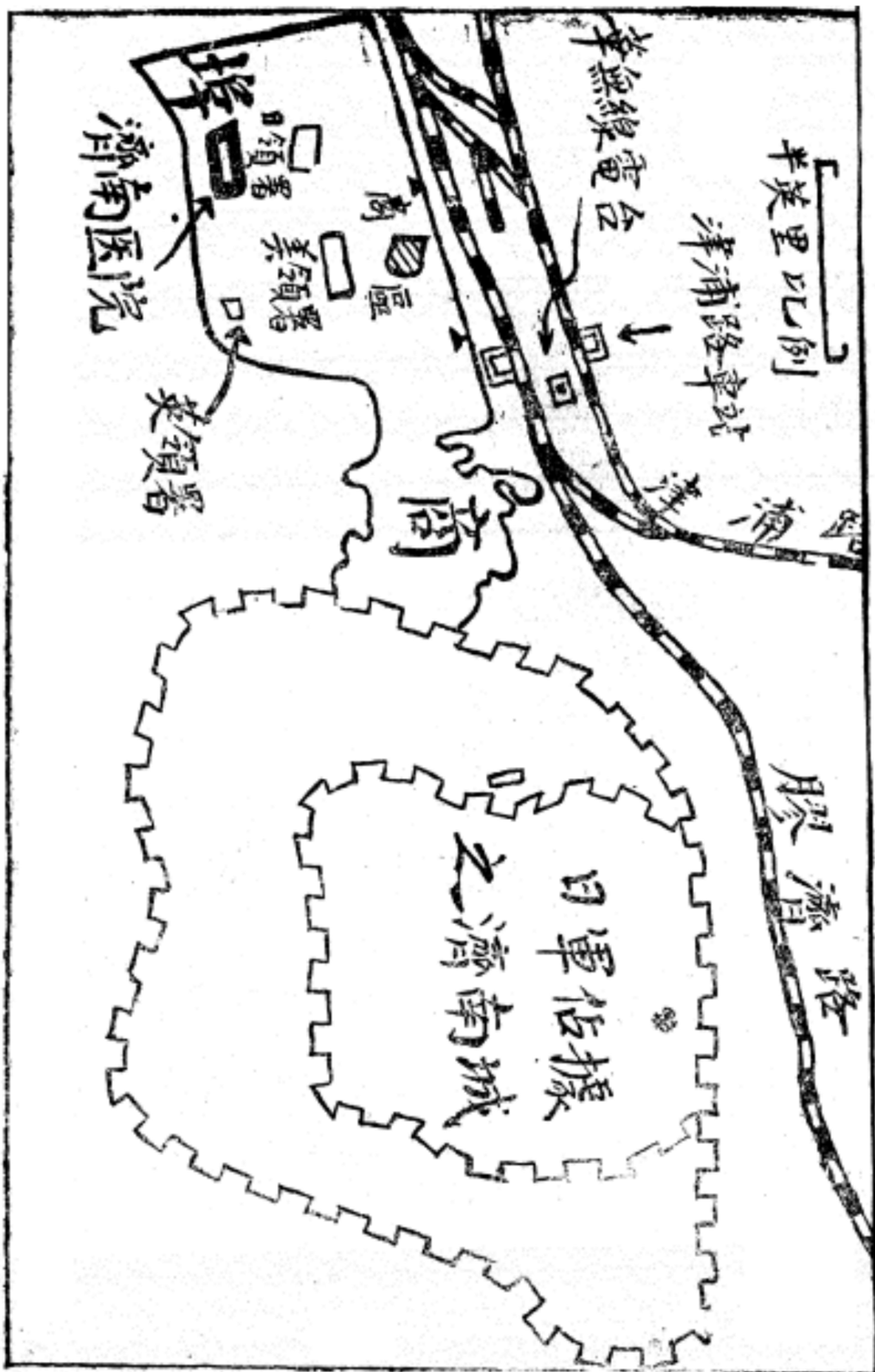
蔡公時江西九江人，生於一八八八年，卒業於日本帝國大學，歸國後即從事於革命運動。辛亥起義，君在武昌，躬與其役，旋被任爲江西交通司及九江稅關監督。孫總理在粵時，君赴粵贊襄一切。去年被任爲金陵關監督及交涉員。近在戰地政委會外交股服務，於五月一日國民軍克復濟南後，被任爲山東交涉員。此次日軍攻濟時慘遭殘殺。



人夫其及時公蔡
影合子公珠海與士女鶯景郭



形 情 擊 攻 軍 敵 南 濟



濟南慘案

屠殺前之準備

日本在山東原已駐兵不少，這回北伐軍出發，日本即忙着調兵遣將，準備大約屠殺，佔據山東全省。

日本第六師團（人數五千，馬四百。）於福田師團長統率之下，在門司乘船，擔任保護青島及膠濟沿路日僑之責。四月二十四日在門司乘船，二十七日到青島。

同時日內閣見北伐軍快到濟南，怕福田的軍隊來不及，又決定派天津日兵三中隊立即開赴濟南，於二十一日到濟南。

大藏省議由儲備金中撥日金一百三十萬元充出兵東省用費。政府擬於下屆國會時提出請加兵費一百六十萬元案。又二十日駐寧日領岡本氏說：『敝國政府近鑒於



華北戰局之變化，頗慮張宗昌軍退出山東，國民革命軍未完全佔領魯省全境之期中，影響於在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派海軍二百名，由橫須賀起程來華，另有一「玖瑪」、「對馬」、「古鷹」三軍艦會同出發，其目的地係往青島，其關於派遣五千餘名陸軍來華一事，本人尙未接到此項報告，東京政府所來電報，僅謂增加相當數之海軍赴魯，實行保護日僑。蓋敝國政府因在魯日僑衆多，不能不為萬一之備，希望貴國（指我國）人民諒解此意」。

按日人僑魯的人數有限，我軍又迭次聲明保護，何事要派許多兵如臨大敵？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也。

三四兩日屠殺紀實

北伐軍五月一日攻下濟南，日兵既以挑釁為事，自然要平地生波，據報載：五月三日上午，因賀耀組部李益滋師欲經商埠赴車站出發，行至二馬路，日軍

第四軍隊忽出干涉，橫加阻止，先開步槍示威，繼用機關槍掃射，致李師傷亡不少，爲自衛計，遂亦開槍還擊。

又訊，國軍抵濟南時，蔣總司令卽下令保護外僑，且約束士兵甚嚴。三日上午十一時有一徒步兵士向東門出城，將近城門，突有日軍攔阻去路，向之質問，日兵突以刺刀猛截。適又有華兵十餘名經過，見狀擬問原因，詎日軍卽開槍射擊。同時，各日兵鎗炮齊發，對我軍民轟擊，被擊傷者無從計數，山東交涉使署，外長辦公處，無線電台，暨重要軍部，同遭有組織之鎗擊，新任交涉使蔡公時竟被慘害，士兵民衆死傷者千餘人。奪去槍械甚多，日方並無傷亡。

又訊，駐藍田醫院賀耀祖四十軍之一部，正於三日開抵濟垣，突聞日兵挑釁，憤慨異常，爲自衛起見，曾開槍還擊。旋經蔣總司令聞訊，立卽下令禁止，然一則有意挑釁，一則步步退讓，因情勢懸殊，故全部約四百餘名，悉爲日兵繳械，且有被槍斃者約三四十人。

蔣總司令電：江晨日本派遣來濟之軍隊，無端挑釁，向我軍射擊。槍炮之聲，至今未止，民衆與官兵，被慘殺擊斃者以千數計。昨晚并燬我無綫電台。心懷巨測，橫暴壓迫，非言所喻。膺白部長，現正與折衝，尙未有效。弟本革命精神，對此侵略，決不屈服。請即將其橫暴，宣佈中外，以促國人覺悟而博世界同情，再圖對付。蔣中正叩支卯印。

黃郛報告（上略）

三日上午十一時左右，予由總部出城返寓，途中忽聞槍聲四起，路人奔走相告，謂日兵已到處對我方軍民射擊。予車衝過火綫，返抵寓所，是日步槍聲機槍聲，時雜以炮聲，斷續發放，各處交通斷絕，但時得電話報告，謂路上被擊斃者甚多。予在路局所設之臨時辦公處，其短柵欄外，亦有日兵圍立。予正在用電話與各方面籌商，柵欄外之日兵，已突向予寓所猛烈射擊兩次，窗上彈痕，點點可數。總司令電話，請予就近與日方先商聯絡方法，方可以謀息火，遂不避艱險，赴正金銀行樓

上與日軍參謀菊池河野等，商定雙方各派兩人，沿線巡行，阻止射擊，雖未能完全收效，而槍聲自此即漸稀少。予復一面由電話與總司令隨時商議。知己嚴令我方官兵，不准射擊，並限令速與日軍所佔地域隔離，并由總司令電托與日方交涉。為便於聯絡計，凡總部派人往來時，規定一種特定旗號，以資認識，要求日軍通飭全綫日兵，對此旗號坐車不得加以射擊。交涉畢，予又重冒火綫入城，至總部已傍晚七時，是夜遂改寓總部。予在津浦局之臨時辦公處，本在日兵警戒綫中，自予行後，日兵即勒令軍裝人員，一律遷出，所存鎗枝，則以保管為名，遂亦携之而去。同時我軍小部分之駐紮商埠內者，悉被包圍，甚至津浦局所屬鐵路巡警之械，聞亦被繳。現在確數，尙未可知，三日夜十一時，蔣總司令派熊師長式輝再赴日軍司令部，商議善後辦法，正在籌商間，突聞炮聲五響及炸彈聲甚厲，探報係日兵毀我無線電臺而去。守臺兵士，亦被炸死。四日上午八時，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之僕張漢儒，來部報知昨夜十一時，交涉署突來日兵二十餘人，將蔡及合署職員十二人，一律

捆出槍殺，並將蔡之耳鼻割去。張僕乘間越牆逃，日兵射之，肋旁受有彈傷。現在死者姓字已托戰地政委會外交處調查。此次挑釁原因，確係日兵先行開槍，現為週密起見，當局已責成衛戍司令部公安局長外交次長及歷城縣長等，分別詳查，並極力從事搜集證據，以為異日交涉之根據。此次事變，雙方死傷不少，惟我軍自總司令嚴令後，並未還報一槍，而日軍仍時時發槍，故我方死傷實多於日方數倍，且因日軍在市街開槍，並非野外射擊，故毫無抵抗，不及躲避之行人，死傷尤多。

濟南特函

三日上午，日兵無端以步鎗向路人平射、緯一路口一處，於第一次排鎗之下，死傷十餘人。同時至附近駐軍處，分繳各軍槍械，我軍間有還射者，日人則借為口實，立以機槍大炮手榴彈，分向我各繁盛市街猛射，兩日未停，死傷人數，以千百計。出事之日，記者正於衛生池洗澡，身陷重圍，彈如雨下，經過六小時之久，槍聲稍靜，始得冒險而出。沿途見死傷者橫臥血泊中，景象之慘，為生平所未見。

彭鎮寰筆述

肇事前濟南之狀況：五月一日拂曉，我前方部隊，抵達濟南，即在城廂內外地駐紮，預備奉到過河追擊命令，稍事整理，即行開發前進。蔣總司令於是日夜晚十一點半已到車站，但未進城，仍在車上住宿。城內外秩序，經我各總指揮派得力軍警維持，全市無絲毫驚慌。二日，到濟之部隊益多，商民都出外觀望，日本商店之地段，有日兵武裝，嚴密戒備。我方軍隊中之政治工作人員，在中國商店及城內街巷要道，張貼打倒張宗昌等標語，關於有關帝國主義之標語等宣傳，在徐州時，已由戰地政務委員會總政治部總司令部之非正式商酌，絕對禁止，所以到濟南後，絕無對民衆宣傳日帝國主義者情事，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我方政治工作人員，帶宣傳品在城外商埠區域經過，即有被日兵拘捕之事。此為作者在總部日本顧問佐佐木君所住德人開設之旅館石川巖內所親見，但全無反抗或不服之舉動，因此時大家以為此係日人之誤會，無關大體。三日早，外交部長黃郛入城。九點鐘左右，濟南日本

領事天津領事及團司令官來見蔣總司令，申述濟南商埠得國民革命軍之維持，秩序甚好，由天津派來之日本士兵，即日出發由膠濟路返津。天津領事謂，很願最近在天津再見蔣總司令。濟南日領，並稱彼曾面語張宗昌，謂張如相信有防制南軍之北上能力，不妨再為嘗試。惟目前之觀察，則該所屬部隊，實無鬥志。彼並謂彼曾勸告張氏，謂張在山東，已近三年，對濟南市民，應有臨別之紀念，不當再給以重大之災難。當時雙方談話俱甚歡洽。是時，日本警戒區域之電網沙包，亦已自行拆除一部，任我軍民出入。乃日領去不多時，日本商店區城，即發生槍擊我方軍民事。

屠殺我方軍民之起因：濟南城廂內外秩序，維持得宜、中日軍民毫無隔閡之情狀，在日本領事申述撤兵回津之中，已可概見。乃輾轉之間，慘無人道之屠殺，竟以發生，此可斷定日人實抱有絕大之陰謀，一為牽制我方軍隊之進展，以妨害我國民革命之成功；一以掩護軍閥之生存，即以保障其侵略中國所得利益之安全，實毫無疑議。衝突發生時，據我方軍民在肇事之緯二路緯三路之確實目睹情狀者報告：

初有我方士兵攜帶手提機關槍，走進日本警戒區域，日兵忽嚴令其停步檢查。此等士兵因其已經拆除電網任人出入，一因言語不通，忽被日兵之嚴重干涉，茫無所措，日兵即將其槍殺，同時即向我方駐有部隊之地點密射，因此激起全市之擾亂，慘劇即由此而起。

屠殺之毒計：濟南爲我國容許外人居留之商埠，並無租界，城內全爲我國商店及市民，城外則中日商民雜居。日人於我軍迫近濟南時，就其商店之所在地段，自由劃爲警戒區域，緯一馬路由城內直接車站，此馬路固必須經過日本之所謂警戒區域（濟南馬路以經緯分稱，此即經路，另有緯字馬路十條，即緯一路到緯十路）。事前各馬路之空居民房，俱有我方住居之士兵，事變發生，日兵即從經馬路前向，將緯字馬路之路口夾斷，再以機關槍，從馬路兩端，逐步，夾擊我方士兵雖被迫不堪，死傷無數，俱以未奉長官之命，除少數部隊稍有抵抗外，多數任其繳械。竟有不免遭其槍殺者。民衆之被槍殺，更不知其多少，有數人爲日兵叱令站立，脫衣搜

查，乃將衣服脫下，竟以刺刀貫穿其腹。

三日屠殺之經過：上午九點鐘，作者坐人力車，到四馬路口，遠處聽見槍聲，路上行人全都現出驚惶之色。車夫將車放下，謂不能走。我詢其何事。彼謂日本人與我方軍隊開火。我自車上下來，心裏很鎮定，以開火是必不會有之事，沿馬路步行。在四馬路口，見着一所住宅門口，站立一羣我方士兵，從大馬路衝過來。一部日本軍隊之鎗口，即時向我方兵士中放射。此種兵士出乎意外，被人襲擊，竟很慌亂，朝我所站之方向奔避。在轉角時，一陣槍聲，已有好幾名倒斃路上。此時繹字馬路，全是槍聲，日本人之射擊，我方之抵抗，流彈從頭上過去，從壁上落下。急行至四十軍衛生處門口，士兵很興奮的舉槍實彈。一位排長，下緊急命令，將房內所有十幾名兵士散開，彼輩看見馬路口兩邊之日本兵，又看見自己弟兄被人槍殺，不禁狂吼，不禁亦把槍朝兩邊快放。我進至房中觀察一週，房子太小，沒有出路。我想過去隔牆洋屋內暫避。適一副官出來照顧我，要我地下稍坐。士兵頻說，不

用怕，不要緊。我此時想到交涉擴大，又無命令又無聯絡之徒然犧牲，看見士兵，慷慨就難的精神，不勝感動奮發，亦不願離去。門口之排長及士兵，因日兵槍彈來得猛烈，放過幾槍，又退進到門內來上彈。排長槍口伸出，頭露外部，一彈從帽上飛過，將槍桿擊碎。彼急吹哨子集合，竟沒有一人回來。這些人不幸全部被難。鄰近左側，尚有一連多士兵分駐。此時槍彈，似雨珠樣緊密，流彈呼聲，將牆壁粉屑，震得灰露迷空。在廚房內覓得一塊木板，剛想用足尖上去越過隔院。門外『衝鋒』之聲，已可耳聞，外面槍聲，已經夾上機關槍手溜彈及大砲轟音。屋內逃難來者，受傷之人，血由身上流於地下。六點鐘，有人在門外接到一張日方通告，大意說是『貴總司令請求停戰，亦為本公司所希望，……惟不切實停止開槍……將招重大之損失』

四日屠殺之經過：五月四日午時，行李都已收拾預備上車，離開濟南，因為外交形勢益趨嚴重，總司令預備移住車上。我們亦將同行。二句鐘時，以英美領事來

作調人，局勢稍爲和緩，決計暫留。邵力子先生得總司令意旨又擬一布告，說明五三衝突事件，應聽候中央處置，民衆須力持鎮靜，並禁止張貼一切標語。三點時聽說馮總司令已至黨家莊，蔣總司令已去歡迎。入夜十一時，車站又發現手榴彈聲。今早知爲日兵二次炸燬無線電台，一次在昨日下午。該處門外止一衛兵，日兵走近時，即用手榴彈將其炸死，更以手榴彈向內拋擲，久之，見無鎗聲，即入內以刺刀將無線電台之電綫割斷。五句鐘時，王英麟君來談，謂民衆對日僑因積恨甚深之故，將無來恐有報復行動。濟南醫院爲日本保護富有資財之奉日軍人之保險地，此時有日軍在彼監護，並向我軍民發冷鎗。上午拂曉到十點時之鎗砲聲，爲日人據城甚近之高阜，攻擊我方軍民之所爲，軍民被難者以數百計。時，第一軍一部在總部門前集中後，即開出城外駐紮。

蔡公時之遇害：五月三日，蔡外交主任，就濟南外交特派員職，即日接收外交公署並移入辦公。日兵藉口有日人二名被殺於公署門外，夜晚十二時破門進去。時

蔡氏及其屬員共二十人，俱已就寢。日兵入室後即事搜索鎗械。蔡氏告以此係外交人員並無鎗械。日兵不聽，並謂須將全署人員捆綁再搜，如確實無據，再爲解放，說後即將蔡等每四人縛成一起。再搜後又無所獲。蔡外交主任稍語以不當侮辱外交人員，日兵即以刺刀損其面目，血流被體。其表姪庶務張君睹狀稍憤。但不通日語。日兵即將其雙耳割下，按次將蔡氏等十六人帶出槍斃。另有與勤務兵共縛一起之四人，在日兵捻其手電時，在地面拾得一剪，將繩剪斷，四人相將共逃。剛至院內，日兵已覺，立即槍斃。一兵稍有所傷，然卒逃出，藏匿於一水櫃內，四日早方遇推水之水夫，牽繩逃出虎口。歸告蔣作賓主席，蔣氏帶其謁蔣總司令，刻已交副官處善爲看待，留以作後證。

三日以後的濟南情形：城外交通已全行斷絕，日兵看見我方軍民輒行槍擊，尙有被困日本臨時警戒區域內之我方士兵，不能外出，亦不得飲食，將來不爲搜殺，亦必餓死。離濟南之軍民，須繞道遠行，避去日兵之視線，否則必爲其槍擊。作者

濟南慘案

一四

與中央委員邵力子先生於五月五日夜十時半離開濟南至黨家莊。乃由南門至辛莊十里河走後隆窪，一路驚惶之狀，不忍盡述，留濟之軍隊，大部已分駐離城甚遠之地，城內少數軍警維持秩序。已被槍殺之屍首，紅十字會請去取屍亦不准。蔡外交主任之屍身，至今仍未尋獲。將來必為日人所滅跡，以圖掩飾也。直魯殘餘部隊，得知日兵屠殺濟南軍民之信，又有反攻之勢。四日上午十二時許，已有飛機來濟拋擲炸彈，二彈落總司令部，一落舊省長公署。總部炸死衛兵六人，燬地深及七尺，方圍六十步內，房屋窗門悉為震碎。一彈適落總司令會客廳後室，幸未爆裂。聞有些小敵軍部隊，已近迫洛口。此可見日帝國主義者有意掩護軍閥之鐵證，惟以數十萬雄師，不能遏止三四千日兵之野蠻行動，反任其屠殺不能自衛，弱小民族之前途，我國民不急奮起以圖挽救，未來之慘傷，此時更何忍推測。

如上述日人橫蠻而且無故挑釁，可恨已達極點，那知事實尚不止此。

日兵慘殺外交主任蔡公時外，並威逼黃外長簽字承認國軍暴行書。又黃外長對

日抗議書內稱：『……並命高級軍官，自往日軍司令部，妥商防止辦法，乃亦遭辱，毫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掃射，又屢屢開砲，衝擊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本部長臨時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并侵入我軍駐地，勒令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大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駐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所謂近世國際禮儀，已無一絲存在。至其屠殺的凶殘，據戰地政委外交辦事員邱仰山述：是時日兵如發狂一般，逢華人不問老幼軍民，便開槍轟擊，如擊雞鳥然。擊斃後，且作獵笑。屍身猶復被蹂躪不堪，當日兵殘殺蔡主任時，先用刺刀向各人面部亂戳，如割豆腐[◎]。蔡曰，兩國有事，自有貴國長官正式交涉，汝等安得無理。各兵答云，亡國奴不配與我說話。隨說隨施侮辱殘酷之暴行。至十一時許，外面忽來一官長，察知不得槍械，乃令各

兵曰，將其衣服脫去，執行槍決可耳。各兵聞命，仍復將蔡等重綁，並脫去衣服。時各人因多不諳日語，乃問蔡公究竟。蔡含淚曰，不料吾輩不死於槍林彈雨之中，而今死於強暴倭奴之手，因方才進來之軍官已命其部下將吾等立行槍決。與蔡同綁者，爲其甥張麟書（任庶務）參議張鴻漸，書記王炳文。張聞語，既憤且怒，因不堪其刺刀之亂戳，皮帶槍柄之鞭撻，乃足蹴日軍，以作最後之奮鬥。日軍惡其抵抗，乃先割其耳，因刀不甚鋒利，帶割帶拉，慘酷已極，旋復挖去兩目，將面上之肉及鼻頭逐一割下，後乃驅出，用排槍轟斃。蔡公時因袴帶被割，被難時全身均裸體。

又中國新聞社載：濟南被日軍包圍得水洩不通，並在城之內外用機關鎗及毒瓦斯等種種戰鬥具屠殺。

十日電：日軍在濟將中國慘死之民割陰剖腹，映成像片，寄回日本，並贈駐青各國僑民，謂係日僑慘死狀況。這些全是原人時代的野蠻行爲。



蔣總司令之委曲求全

五日 總司令部移設張夏

國軍全部離濟，僅留少數部隊在城內防守，蔣總司令離濟時致日本司令福田一函：福田師團長惠鑒：本月三日不幸事件發生，本總司令以和平為重，嚴令所屬官佐，全數撤離貴軍所強佔設防地域，現在各軍已先後離濟，繼續北伐，僅留相當部隊，藉維秩序，本總司令亦於本日出發，用特通知貴師團長查照，并盼嚴令貴軍，立即停止兩日以來之一切特殊行動，藉固兩國固有之睦誼，而維東亞和平之大局，不勝盼切之至。專此順頌戎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五月五日。是日蔣與馮玉祥同駐離濟南十五里之黨家莊。

六日 蔣總司令移駐泰安

泰安總部行營十日下午十時電：蔣總司令五日離濟南，先下令各軍團全部渡河

北伐，僅留一團駐濟南，維持秩序。八日日軍開砲後，蔣總司令即令該團退出濟垣，並恐將士未能喻意，特頒訓令云：本總司令所以命駐濟軍隊退出之意，因我軍一意完成北伐，整理內政，絕不願與外人有絲毫衝突，引起世界任何戰爭，故出師以來，三令五申，嚴命保護外僑，竭力避免糾紛，現濟南已無敵蹤，地方治安可交戰地委員會整理，北伐需兵孔亟，我軍皆可離濟前進，不留一兵一卒於濟南，更可表示我軍對外之毫無敵意，爲此仰該部卽日離濟渡河。

日兵佔據濟南後之哀的美敦書

日本福田師團長致蔣介石之最後通牒，於七日下午四時由日本第六師團參謀長面交南軍當局，其大要如左：

蔣介石雖屢次聲明對於中外決不施野蠻行爲，而竟發生此次大不祥事件，其向日本軍隊及日本僑民施不忍目覩之殘暴行爲，尤爲本司令官所不忍默視，一切交涉

，當然須由本國政府辦理，茲於軍事上要求如次之事項：

(一) 嚴懲與本事件有關係之南軍高級幹部；

(二) 加危害於日本人之軍隊，須全部在日本軍之面前解除武裝；

(三) 駐辛莊張莊之中國軍隊，須在十二小時內撤退；

(四) 停止排日宣傳；

(五) 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兩旁二十華里以內禁止駐屯中國軍隊。

對於上述之要求須於七日晚間十二時答復，因蔣介石不在，不能正式答復，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至日本總領事館答復，謂福田司令之要求事項，大體可以承認，惟關於軍事上之事，本人個人不能作主須請稍待，福田司令官接得此項答復，不能認為滿意，遂決定取自由行動，而又不待答復期滿，即於七日下午八時向張莊辛莊之兵營佔領，而二十里內行人及官長被捕者不少，八日晨四時仍向濟用大砲對人煙稠密之城市，已在內部絕無抵抗之人民加以轟擊，約在萬發以上，至十二

時鎗炮聲仍不停，居民死傷無算，我軍遵奉中央命令，始終抱住和平，並未回擊。

日軍追殺南軍於二十華里以外

東方電：八日步兵第十三聯隊之一部，在濟南之北方傅家莊火藥局附近，炮擊火藥局，遂行爆炸。抱有驅逐南軍至二十華里外決心之日軍，先着手偵察，隨地與南軍戰鬥。日本師團之具體的行動，從八日晨十時起已開始。

電通電：八日岩倉旅團之一部，已占據辛莊之南方十里河附近之高地。八日未明之時，日軍已完全佔領豫定之地點，南軍已完全被驅逐至二十華里之外，濟南城內商埠地及其附近，已不見南軍之隻影。自戰鬪開始以來，至今晨為止，日軍無一名之死傷者。

電通電：派往濟南之外山旅團，九日午前十時與在郭店附近之南軍發生衝突，有多數南軍被繳械。第六師團亦與外山旅團協力解除濟南城內及其南北地區一帶南

軍之武裝，因此各方面到處皆有戰鬥。至今晨為止，日軍完全佔領東至郭店北至黃河鐵橋及南莊（譯音）南至于佛山辛莊堤溝（譯音）等處。

又據連日報載：日兵從事於南軍之掃蕩，北則猛攻新城灤口方面，占領黃河鐵橋。南則占領于佛山。更沿津浦路前進，達到黨家莊，以濟南為中心二十華里以內，已無南軍隻影。被日繳械的南軍約七八千，日軍入山東的已有三萬六千之多。

佔據濟南城後之屠殺

日軍要求提出後，未到答覆期限，已為種種砲攻之準備，七日下午八時向張莊莘莊之兵營佔領，二十里內行人官長被捕者不少。八日晨四時，仍向濟用大砲對人煙稠密之城市轟擊。我軍絕無抵抗。日軍所發槍砲，約在萬發以上。至十二時，槍砲聲仍不停，居民死傷無算。自八時至午刻，城內哭聲震天，全市紛亂，商店全閉，亦有不及閉者。居民四出奔逃，有隨國軍走固山泰安黨家莊各處及四鄉者，沿途

扶老攜幼，情狀至慘。日兵如中狂疾，肆意搜殺，婦女被其姦污而後處死者，尤不計數。全城頓成悲慘恐怖的魔窟。

日軍飛機，八日偵察濟南城內，同時日兵以大砲向城內轟擊，總商會即以電話請日軍停止砲擊。距八日夜，日兵砲火更烈，軍民死傷無算，城內餘留維持治安之國軍奉令不回擊，九日日兵強佔濟南城，國軍除死傷外多被繳械。

日兵益肆暴行，強佔濟城，更向新城灤口國軍猛擊，北至黃河，南至黨家莊，日軍任意橫行，見國軍卽鎗殺，國軍因奉令忍讓，已自引退。

九日日軍炸毀濟南城牆東角與西南角，以便驅出留城南軍，並繳其械，炸毀城垣東角，其一隊毀南門而侵入城內。

據目擊濟南慘變者談，日兵在濟之橫暴，非語言所能形容，雖對市民亦以鎗砲射擊，日兵不法行為，實有史以來所未有，外人稱福田司令之宣戰行為，橫暴已達極點。

濟南日軍入城，侵至督署附近，令商民掛日旗，在城內發生巷戰，密佈砲位，將濟南城團團圍住，開炮亂擊，作世界未有之大屠殺。

濟南日兵，用大炮轟濟南城，迄昨晚尚未停，四門均被日兵封鎖，城內數十萬居民被困。

濟南逃出之電局職員樊鐘夏陸家治述：（一）城內現無我國軍隊，濟南警備司令業已出險離濟，我軍衝出城時被日兵射死者約三百餘名，死屍均在城內。（二）十一日晨東南西三城均大火，日兵向火勢盛處發砲，傷斃人命燬屋甚多，滿街均係瓦礫，民衆死者在二千餘人以上，至十二晨火始熄。十日日飛機向濟城擲炸彈，將電局炸裂，電員姚昭生兩腿中彈，立斃。又受傷者七八人。（三）沿膠濟鐵路一帶見死屍甚多，其眼均被挖去，腹腸外流，慘不忍觀。（四）日軍司令田中佈告，限濟南城內居民於十二小時內離濟，以致該處居民流離失所，困苦萬狀。（五）濟南日兵在各城要地架大砲，見城內凡有可以爲試砲之點，即瞄準開砲轟燬之。

蔣總司令報告，日軍突進黨家莊，包圍我三軍八師，以鐵甲車坦克砲車機關槍掃射我軍又死傷近千。我軍萬不得已，以刺刀衝鋒而出。

某使館確訊，濟南華軍因彈盡援絕而退却，華日軍曾激戰四晝夜，華軍皆臂纏黑紗於軍號與悲壯軍歌聲中，冒彈而上，人懷必死之心，華軍退却時，有大呼中華民國萬歲而自殺者數十名，日軍銜華司令方振武刺骨，入城後大索方氏，欲得而甘心，但卒未搜得，惟無辜華人被殺不少。

十四日電：被圍濟城一軍二師兵士一團，僅衝出千餘，且十九中彈受傷。方振武部一團，幾全數被殺，無脫逃者。拘禁郵局之四十軍千餘人，七日起陸續槍斃。日兵入城後，傷兵俘虜，或被刺死或被焚斃，徒手警察，亦遭慘殺，滿街積屍，血流通衢，行路老百姓，尤被侮辱，日兵攻城時，曾散兩勸告，一南軍若能投棄軍器，從速出城，命尙有救，若有抵抗或攜帶軍器者，必遭槍殺。二城內居民，務須由新東門及南門從速出城，有紅萬字會紅十字會兩商會救護，否則出城不及，悔之晚

矣，下署大日本福田司令及日期。我軍民有依照而行者，但至城口，每被日兵用機關槍虐殺。

當前昨日，濟南居民凡有出門者，一概槍殺。一般貧民，家無隔宿之糧，自然須出門覓食，因此被日軍槍殺者，不勝枚舉，稍為膽怯者，畏日軍之槍殺，不敢出門，多餓死家中。當濟南停戰後，日軍按家搜查南軍，稍有拂其意者，及操南方口音者，概被殘殺；最令人痛心者，日軍每逢開火時，必先抓華人數名殺死，濟南郵務局職員，遭此殘殺者甚夥。昨有小販數人，至北關附近叫賣，當被日軍殺死。後一警察得悉，急赴該處探望，日軍羣捉警察，警察遂向一森林內狂奔，卒被日軍用槍擊斃，旋有四五日兵將該警察用刺刀亂刺而去，至今該警尚在血泊中，類此甚多，筆難盡述。

屠殺中之日本第三次出兵

日本決計對我大示威，在屠殺中急亟添調隊伍，分途向各地擾亂，連日報載：大批日本陸戰隊到滬，中有一隊開往蕪寧。

十日 日本海軍陸戰隊在橫濱橋登陸，遍放步硝。

八日 駐滬日海軍陸戰隊遊行示威。

日本決定由久留米旭川或名古屋派步兵五連赴京津。

日本在津建飛機場，北外部抗議無效。

日艦往廈門汕頭廣州等處示威。

自濟南中日事件發生後。日本爲實行其侵略起見，遂不惜蔑視國際公理，一再增派大軍侵魯。就其調兵遣將情形觀之，大有欲乘我國之危，而實行其吞噬我國之毒計。其一班儒民，莫不狂熱的歡迎日軍，第一二批日軍到青，即全數運送濟南，又由滿州急調大軍赴青，計六日午後有譖歧丸到青，載日本第十五聯隊，共約一千餘名。旋又到白辰丸，載有第二十八旅團司令部，及步兵第五十聯隊，野炮隊一中

隊，共約一千四百餘名。

岩倉旅團主力，六日午後六時抵泰安。

派往山東之千葉鐵道大隊，將校下士二百六十五名，七日午乘春日丸赴青島。

泰山丸載由關東派遣之野炮兵一連，五日夜抵青島。

日本一萬五千四百噸之飛機運送艦，能載飛機四十架，已奉命準備駛往青島。

日人頃又增派軍艦四艘，定六日來青。

日軍近日在李村預備飛機場，並在青島病院後設無線電話機。

路透社五日東京電

海軍省已令最大魚雷艇一艘由佐世保開往青島，昨令開往青島之驅逐艦四艘，現已改令直赴上海，在青島之驅逐艦三艘，亦奉命赴滬。

七日電通電

日本海軍省決派艦隊往長江一帶，已對停泊在佐世保之聯合艦隊發出動命令，二十六，二十三，二十九各驅逐艦。第一第二水雷艇隊，亦徹夜積載糧食彈藥，預備明日中開滬。

日海軍當局，決定派驅逐艦八艘赴長江，七艘赴汕頭廣州，四艘赴上海；一九二五年陸軍省大臣宇垣將軍已被任爲赴魯全軍之總司令，兵力約共一萬三千人。

日本上下之態度益趨強硬，出兵反對說全然消聲，第三次出兵之計劃已成。第三師長安滿中將指揮之下約五千人，已在編成準備中。名古屋岐阜靜岡豐橋濱松各地軍隊，均躍躍欲試，廣島之電報隊亦有出動說。第六師已集主力於濟南，視形勢如何，或斷行濟南府之保證佔領，膠濟鐵路之保證管理，對於南軍根據地之上海，南京，漢口，亦有派兵說。青島一埠，已成日本海軍陸軍入魯之根據地，青島之碼頭上滿是日兵，港外日艦噠接停泊，華輪全不敢到。

上海日本軍艦，現在停泊在浦江，計有（一）海防艦嵯峨號，停大阪碼頭。（二）海防艦利根號，停楊樹浦江面。（三）江防艦鳥羽號停三井碼頭。（四）伏見停浦江東段，又驅逐艦廿四號，共計六艘在滬。

七日蕪湖日兵武裝登岸，撕標語。

日本第三次出兵運送費七百萬元，三個月分駐屯費九百萬元，決定責任支出。

電通社十一日東京電　　日本外務省與海陸軍省之根本對策，爲（一）以蔣介石爲交涉之對手；（二）貫徹福田師團長之要求事項；（三）澈底追求虐殺事件之責任者；（四）求對被害者給滿足之賠償；（五）濟南府及山東鐵路，沿線二十華里內之警備狀態繼續到日本人之居住營業無不安之時止；（六）在未認南方政府有誠意態度以前，對於第三國之調停請求，一概拒絕。

日內閣總理田中說，此時已不是應否出兵之問題，乃是如何取決然態度，全國一致以達到目的之問題。

日本第二十六驅逐隊二等驅逐艦柿，栖，梅，榆四號，於十一日晨九時十八分來滬，又第十六驅逐艦隊二等驅逐艦第十八，十六，十二，十諸號，於十一日晨九時半進口，二十六驅逐艦隊泊匯山碼頭與大阪甬船碼頭前之八九兩號河筒，十六驅駁船隊泊九十兩號河筒，又第三戰隊神通，阿武隈兩輕巡洋船艦於午後四時半進口

，暫留吳淞，晚泊該處，定十二日晨啟碇，急開南京。十六驅逐艦預定俟旗艦利根號回滬後，待字川司令之命，即啓碇急開漢口，大約將於明十三晨啓行又第一外逐艦隊旗艦利根號由寧下驶，於十二日午後三時抵滬，停泊海軍河筒。司令部再移泥上，而留華日本第一外遣艦隊依於十日進口十艦之編入，共達三十艘。總噸數約二萬九千五百噸，其對長江流域各埠之配置，決定如下：

上海 烏羽 蟬蛾（以上砲艦） 柿 栖 梅 柏（以上二等驅逐艦）
鎮江 六驅逐隊 利根（二等巡洋艦） 七艘
安宅（砲艦） 一隻

六驅逐隊）利根（二等巡洋艦）七艘

鎮江
安宅（砲艦）一隻

南京 桃 檜 柳（以上三驅）神通 阿武隈（輕巡）五隻

九江
伏見（砲）
一艘

大治
棕（二驕）一紗

漢口 矢矧（輕巡）浦顧（一）勢多（砲）竹 梨 楓（以上二十五

驅逐隊二驅）十八號 十六號 十二號 十號（以上十六驅逐

隊二驅）十艘

長沙

隈由（砲）一艘

沙市

保津（砲）一艘

宜昌

堅田（砲）一艘

重慶

比良（砲）一艘

十三日天津電

中國駐屯軍司令官會議，關於決定警備區域之範日英美法意四國與日本意見不一致，互相討論甚久，但結局以鑑於泰南事件，遂依照同井司令官所提議英美法意別國軍隊，亦依賴日本之警備軍，確保包含天津東車站及其他租界重要地點，以決定完全保護京津所有外人生財產之責任之具體的計劃。又東京派到濟南之天津駐屯日軍三個中隊，定十三日出發，經青島歸津。

十五日東京電 外務海陸軍當局根基蔣介石對濟案答覆，十四日午後在外務省召集大會議，計八小時之久，決定日本之軍事要求條項如左：聞經日本閣議後，已立時訓電福田派遣司令官云：（一）蔣介石正式謝罪；（二）嚴罰賀耀祖等若干之暴力指揮者；（三）繳械之兵士雖可立時釋放，但所携武器，須在適當時期另行歸還；（四）濟南青島并山東鐵路沿線二十華里以內，當然不准南北軍交戰且截至事態平靜前，武裝兵士之交通及在右區內作宣傳及軍事施設的皆所不許；（五）華方交涉代表與日軍司令官交涉之際，須出示蔣介石之正式委任狀，又對於居留民及日軍之損失賠償并道歉之事，將來由外交的交涉行之。

國民政府之外交

取鎮靜的態度 求公道的評判
澈底完成北伐 慎重民衆運動

六日申報載：當局對於濟南日兵挑釁慘殺行爲，於悲憤之中，仍取鎮定態度，鎮定並非屈服或懦怯，爲免墮其狡謀，現時計劃，如交涉不致決裂，固須欽定，以免再起意外糾紛，即不得已而決裂，亦須鎮定，取光明正大辦法，於國際公法及道德，始終遵守，使曲直得昭白於世界，一方將此案真相，向國內外擴大宣傳。

蔣總司令發出通令云：查此次濟南之不幸，有日人發生衝突，業經中央命令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不日當可解決。凡我革命軍人的須仰體中央意志，忍耐處置，以完成北伐爲目的，務須隱忍，不因一時之憤，對於日僑，作激烈之表示，排去誤會，增多糾紛。所有民衆集會及游行諸動作，均易發生事端，應嚴爲禁止。各該所屬部下，更應絕對禁止參加。總期避免衝突，免礙全局，自令之後，如有故意玩視禁令者，一經察覺，定以軍法從事，决不姑寬，不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又蔣總司令六日電云：本總司令此次出師之時，掬誠奉告各友邦人士，我軍爲

濟南慘案

三四

求達到革命之目的，不能不剷除軍閥之妨害，並負責聲明，凡我軍所至之地，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必須與本國人民同為極嚴密之保障，深信各後方人士，必能諒解此意，與以匡助。不料我軍佔領濟南後，竟與日軍發生誤會。現在為剷除主要障礙計，為縮短革命過程計，惟有一面繼續北伐，一面並由外交當局嚴重交涉，以謀正當解決。凡我同志，共諒斯旨，並望轉飭所屬對於各友邦領事及僑民生命財產，仍須加以保護，舉凡有碍邦交之標語與宣傳，尤宜隨時取締，勿以一朝之憤而亂大謀。是所至要！

國民政府八日令：軍事順利，各路大軍進展均速，政府通籌全局，關於北伐之戰事，業經詳授方略。濟南日兵肇事一案，亦已訓令外交部，妥為辦理。以期統一早告完成，外交問題，及時解決。當此重要時期，凡我國民，應以整齊嚴肅之精神，一致努力，共促成功。近據各機關報告，查獲共產黨印刷品甚多，希圖煽動，利用停課罷工，及種種擾亂行爲，破壞秩序。已飭京內外軍警，嚴密查拿究辦。政府

爲貫徹大計，維持治安起見，用再詳加申儆，以資遵守。所有各地民衆及各團體學校，均應遵照中央黨部及本政府所頒各令，恪守紀律，各安職業。對於外交事件，聽候中央處理。至力防反動份子，保護各國僑民，並應由各當地軍警，負責妥辦。經此誥誠，如有違反命令，甘犯法紀者，准即依照戒嚴條例，嚴切執行，不稍寬貸，即希軍事委員會各部院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并分別曉諭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齊印。

淞滬警備司令訓令云：爲令遵事，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何總參謀長支亥電開，頃得濟南電，駐濟日兵江晚支晨仍鎗炮齊發，慘殺華人以千計。交涉員蔡公時及職員十餘，先割耳鼻，後鎗殺。戰委會外交處被殺十二人。今晨一時炮轟我長清電台，並破壞我電線。支午鎗砲仍未停，現正嚴重交涉中。惟日兵有意挑釁，中央自有對付之法，不可中其奸計。請告民衆，力持鎮靜。萬不可暴動遊行或加害日僑，資人以口實及給與共產黨搗亂機會爲要等因奉此，查日兵此次在濟慘殺無辜，

意在挑釁，凡我軍民，均應恪遵中央命令，靜候解決。除布告週知外，合亟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首都衛戍部對濟案之佈告：首都衛戍司令部爲濟案佈告云：照得此次濟南不幸，日兵與我軍發生衝突。凡屬國人，同深憤慨！惟茲事體重大，關係國際交涉，迭奉中央政府暨總司令明令，已由外交當局嚴重抗議，以謀正當解決。當此北伐方殷，大動待集，安內先於攘外，小忍乃濟大謀。凡我國民，自當共諒斯旨，與政府一致步趨，力持鎮靜，勿得操切浮動，趨於激烈主張。對於各友邦領事及僑民生命財產，仍須加意保護，至於大規模之羣衆游行，及不正當之檢查仇貨等件，無裨自強實深，徒滋誤會紛糾，況當多事之時，亂黨乘機思逞，稍一不慎，即中奸謀，授人口實，無益外交，業經奉令取締，自應一律暫停。如有以上事件發生，本部爲維持首都安全計，惟有依照戒嚴法令，斷然予以制止。務望各民衆團體及軍民人等體念時艱，共趨正軌，以堅忍不拔之志，爲臥薪嘗胆之謀。除分行外，爲此佈告，仰各

色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首都要人對濟案意見，六日新聞報載，譚延闔主張：（一）日本此次行動，純係挑撥作用，吾人勿中其狡計；（二）接蔣總司令電告，此案現已和緩，後方民衆，應以鎮靜為宜；（三）應確實對日經濟絕交；（四）擴大國際宣傳，喚起世界各國同情；（五）勿提宣戰口號，須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應在殲滅其工具張作霖之後。葉楚倫意見：（一）防止反動份子之搗亂；（二）防止帝國主義藉口；（三）遵守中央決議，（四）民衆應積極準備，作政府後援。又某要人云：此次日兵在濟暴動，殺傷我軍民千餘人，實慘無人道，違背國際公法，但我人此時當於無可忍耐中暫時隱忍，一面努力北伐，迅速達到北京，然後一致對外。此時若貿然排日，或竟有軌外行動，適中日人狡計。于右任蔡元培十日在中央黨部，召集首都各團體代表談話謂：中央對日，自有外交策略，不必鼓動排日，至於散發傳單，張貼標語等項，必經中央審定，方可應用。朱壽齊說：中央現尚未通過民衆運動條例，對於恢

復民衆運動，頗感困難，在條例未通過前，中央對於民衆運動，須得其團體領袖完全負責，否則概由公安局加以制止。故深望今後民衆運動須有組織，有紀律。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電『……我人應認定田中爲總攻擊之目標，對日本民衆及民黨。仍應予以忠告，促其醒悟，起而糾正當局之謬舉。至對內宣傳，則處此外交嚴重之時，舉措稍一不慎，即授帝國主義者以口實，並予反動份子煽動之機會，仍宜遵照前次中央議決方案，力持鎮靜態度。……』

九日上午九時政治會議例會時間，改開中央執監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聯席會議。以日軍繼續挑釁，進逼不已，其爲實行侵略，妨礙北伐，已無疑義，我國民革命軍決計完成北伐，對日本無理之動作應另定辦法，暫不宣布，北伐戰線決不爲之轉移。

譚延闥致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祕書長德蘭孟爵士電：余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代表國民政府，請執事注意於因日本出兵山東省及日本軍隊在山東所

爲之戰爭行爲所引起之嚴重形勢。本月三日在濟南之日本軍隊，開鎗射擊中國士兵及中國人民。而在中國兵民方面，當時並無挑釁行爲，同時日軍並對附近居民區域施行砲擊，以致中國人民死亡者逾千數。尤有駭人聽聞者，當日有日兵多人，侵入當地中國交涉員公署，逮捕交涉員，割去其耳鼻，並將該交涉員及其屬員多人，一并就地鎗斃。加之本月七日，日本駐濟軍隊司令者，突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提出無理且不可能之條件多條，並限十二小時內答復。嗣復不俟我方答覆，日軍又開始更大之戰爭行爲。此項行爲，迄今尙未終止。而且日本海陸軍，仍續向中國領土增派，雖以如此種種挑釁行爲，中國軍民長官，嚴守政府命令，始終忍讓。余茲特請執事注意現在日本侵畧的行動，實已侵犯中國領土及獨立而危害國際和平。應請執事按照國際聯盟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即行召集理事會會議。余亟盼國際聯盟知照日本，停止日軍暴行，並立即撤回山東軍隊。國民政府深信我方理直，對於此次事件之最終處決，願承諾國際調查或國際公斷之適當方法。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

延闊。

國民黨告友邦民衆書：中國國民黨特鄭重昭告各友邦民衆。此次日本軍隊，在山東濟南之暴行，實爲違背人道破壞國際公法之野蠻行動。乃我全體人民，不可磨滅之大恥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爲促成國內統一與安寧，乃有北伐之舉；且一再鄭重聲明保護外人生財產。不意國民革命軍，進抵濟南之際，日本田中內閣，竟蔑視我國主權，悍然出兵，侵入我國領土，屯重兵於濟南，居心叵測，不可言喻。

當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之第三日，（五月三日）日本駐兵，忽來尋釁，用機關鎗掃射，當地軍民，計死於是役者，不下千人。雖婦孺亦無倖免。嗣復闖入山東交涉公署，對特派員蔡公時慘加侮辱，割去耳鼻，並將署員十五人，一一槍殺。實屬慘無人道。而臨去之際，復縱火焚燬交涉公署。後又馳赴外交部長辦公處，爲有組織之射擊與搜索。^等復并槍擊其他官署民房。當地無線電台，亦被擊燬。我人見日本當局爲虛偽之宣傳，顛倒是非，故不得不將經過之實在情形，電達各友邦民衆。彼日本

軍閥之對華暴行及暴行後之虛偽宣傳，無非要阻礙中國之統一，遮斷世界人民對中國之同情而已。本黨深知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久邀世界人民之同情，故爲此誠懇之宣言，求公道之評判。

譚主席談兗州會議：濟案起釁原因，日方宣傳謂由我軍張貼足以刺激日人感情標語所致。此殊不確。蓋自出兵山東以來，我方即深燭其隱，竭力避免誤會。凡稍涉激烈標語均經蔣總司令禁止張貼。駐濟美領亦云，曾派人調查，未見有稍起刺激外人感情的標語。發生衝突後，日人即將濟南商埠附近地點完全佔領，絕對禁止華人通行。故起釁實在證據，我方無由查得。即我國死傷人口亦無從查悉。日人在魯驕橫與殘暴無人理處。聞之令人髮指。惟兗州會商結果，前方將領與中央意志完全一致。蔣總司令六日起即令軍隊完全撤退至離濟廿里外。濟南城內留方振武部一團，劉峙部兩營，以維治安。日兵突用大砲向城內轟擊，我軍以未得長官命令，堅守不屈。其時交通機關完全爲日人隔斷，蔣總司令派飛機前往送達命令，爲日軍高射

砲擊回。至十一日晨，蔣司令之濟南城內駐兵退出命令，始得送達。我軍遂於日軍砲火激烈攻擊下衝出，向後方撤退，致頗有死傷。日兵現復將灤口鐵橋及張夏至黨家莊間各橋樑炸毀，無非謀阻礙我北伐進展。我方則一意北伐，絕對避免與日人衝突。俟攻下北京統一全國後，再圖對外。現各方軍事進展極速。九日馮總司令電，我軍進迫德州近郊離城僅二十里。計時，現當已攻克。第三集團軍攻克石家莊後，已與第二集團軍切實聯絡。一星期內准可佔領保定，進克北京。奉張忽於此時通電停戰，無非欲阻義師緩進，冀苟延殘喘，自無一顧價值云。

國際聯盟不受理：十三日日內瓦電：國際聯盟雖曾接到南京政府所發之關於日本出兵山東及濟南事件之訴願，惟因南京政府未曾加入聯盟，故正當手續必須有聯盟國之北京政府簽字，方予受理云。

濟案罪魁賀耀祖免職：蔣總司令已下令免耀祖本兼各職、其免職原因有二，（一）攻魚台莊失敗，予北伐以打擊，（二）駐濟南不准駐兵，而賀有忽視之嫌。

張逆作霖之媚外

七日日軍打落襲擊濟南之北軍飛機，通告張逆作霖，坦然語人云：既加危險於日本人，則被打落，固咎由自取，夫復何言。余早已禁止張宗昌孫傳芳攻擊易發生國際問題之濟南，今日乃有此結束，實不足怪，余將立刻嚴禁張孫二人攻擊濟南。

九日張作霖通電全國。其大旨如次；兵凶戰危，連年戰禍頻仍，東南各省屢遭殘虐。余懼事態惡化，率軍從事討赤。然所以注重規律，切實保護國民及外僑生命財產者，誠恐因內亂而引起外交問題，影響友邦之親睦也。不料數年來，漢口，南京山東各地，不幸之事，相繼發生，以國內政見之歧異，而將其影響波及於外人，長此以往，何以對全國及友邦。余有鑑於此，雖彰德及正太路方面戰爭一節節勝利，業已停止攻擊。將所有國內之政治問題，聽候國民公正裁判，是非曲直，付之輿論。余身列戎行，久居東省，對於共產黨之禍國，知其將來危害國家，必甚猛烈。

於是投袂而起，以冀蕩滅其黨。於自主基礎之下，慎重外交。內亂不息，國亡可待！望國民諸子，猛自警省。勿使莽莽神州，陷於不可救也。

天津日租界鐵甲車，四日出動彈壓地面，津警廳亦派綏寧號鐵甲車，每晚巡查街市，向民衆警戒。

北京官警禁學界對日集會與示威。北大校長劉哲誥戒京大各科學生，對濟案不得開會，不遵即行開除云。

民衆對日之憤激

慘案發生，民衆憤怒已極。各地民衆團體開會，反日，函電紛馳，大要不外請求政府對日宣戰，請求政府恢復民衆運動，澈底的經濟絕交。摘錄數則於次：

中央黨務學校，五日上午十一時，全體學生整隊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願，提出請願六點（一）卽日通令各省各地各機關團體，下半旗停止娛樂，誌哀誌恥三天。

。(二)由國府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懲兇恤死，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山東日兵一律完全撤回，否則斷絕邦交。(三)由國府通令全國各地軍隊，準備與日宣戰。(四)由國府通令全國各地，與日經濟絕交。(五)即日恢復民衆運動，中央黨校全體學生立刻參加北伐。當局派員答復，謂在此形勢嚴重之下，對於國權民意軍事外交種種重大關係，當加以周密考慮，取相當之步驟，及處置辦法，決不致輕於放鬆。民衆方面，現尚須取穩健態度，靜待後命。

八日上海一百餘工會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決定定期召集全上海工人反日運動大會並議定：(一)通電中央，向日嚴重交涉，恢復民衆運動；(二)組織工人軍事訓練團；(三)要求政府外交公開，並依據民意對日交涉；(四)每星期六下午二時，開代表大會一次；(五)絕對服從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議決案，實行對日經濟絕交。

中央黨務學校，對日暴行委員會，自成立後連日雪恥工作甚為緊張，發表宣言五萬份。其大意：(一)請中央提出最後通牒，限日兵在二十四小時內退出濟南，

濟南慘案

四六

三日內退出山東；（二）要求國府通電全國，準備二十萬工農民衆，對日作戰；（三）全國民衆，誓死貫澈經濟絕交；（四）擴大反日運動。

十日午全國商聯會議決對日經濟絕交，並通電全國。

總政訓部七日下午二時召集全體工作人員，討論濟南慘案事。決議：（一）請求中央在停止民衆運動時期內，對於民衆反日運動，不加禁止。

滬上長江客商，已有多家表示不裝日貨，將出口貨改裝華輪，昨已實行。首都各團體抵制日貨運委會，通知各團體，自五日起不得再購日貨。

廣東反日大會，到數萬人，以當局慎重，未遊行。

北京輿論主張南北同息內爭，一致對外，致張作霖不得不有息戰的表示。

馬尼拉僑民，集款一千五百萬元爲對日戰費。

上海工整會十二日召集反日工會代表大會。議決：（一）電請汪胡李回國襄助對日外交；（二）公告世界各國勞動團體宣佈日軍暴行真相；（三）電請中央恢復

黨國要人的意見

我們對於田中暴行的主張

陳公博（節錄革命評論）

（一）田中預定計劃的真像（畧）

（二）我們外交當局的軟弱

時至今日，我實在不忍對於外交當局下一個什麼批評。不過我看上海各報所載，外交部長在濟南被日兵脅迫簽字承認我國兵士的暴行，如果是事實，不能不痛恨外交當局的確不能負外交上的重天責任。如果一被脅迫即可簽字，那應隨時都有簽字的可能，而中華民國主權無時不有喪失的危險。革命外交是不是這樣軟弱而畏縮？我檢閱前去兩年廣州漢口的外交沒有過這種先例。不但如此，我觀察近幾個月來的外交，都有以下的過失：

(一) 脫離民衆的基礎 大凡一國——尤其沒有與國的獨立外交，非以民衆爲基礎不可。中央前令停止民衆運動，實在非常錯誤，但我在裏所謂脫離民衆，還不止指這一點。例如中美交涉寧案的經過，在交涉之中並沒有什麼宣佈，在交涉之後也沒有過什麼解釋。說農工還沒有正當組織罷，但商會還是整個的存在。爲什麼外交當局總不在這個團體宣示交涉的經過和方針？只顧故錯換文的意義大吹其外交新紀元的紀載。使得交涉結果一定，羣衆盲目不知所從，這種外交我無以名，只有名之爲『北京式外交』，對於這點，外交當局應當負很大的責任。

(二) 缺乏宣傳的組織 大凡外交當局不止是應付，還應當有一個計劃大綱。連日我看外報，只見東方社通電，路透社造謠，不是說南兵搶掠，就是說日兵正當防衛。外論不是說革命軍有意再做成南京事件，就是說馮玉祥挑釁使蔣介石失其信用不能北進與其競爭。我很怪訝的何以外交當局在滬沒有一

個英日文的通訊社機關報或其他機關？更何以不見外交當局對於這種造謠有個更正和處置？是不是像北京內閣專躲在外交大樓做事，而任聽東交民巷做那反宣傳？

(三)忽畧國外的聯絡 對於外交，我以為最少要在英美法德日有一個通訊機關。本來駐在外國使館於外交任務之外兼負這種責任，目前為着國民政府尚未得帝國主義的承認，還辦不到，然而終應有個非正式的外交或半商業式的機關，一方面可以替本黨宣傳，左右外國的輿論，一方面可以刺探消息，以為外交應付的方針。然據我所知舉凡英美德法日首都絕看不見國民政府創辦一家報館或雜誌，也並沒有看到一件大膽的對外宣傳。駐日的殷汝耕僅僅作平常的酬酢，連日本的在野黨也絕不能影響。駐歐的鄭毓秀則竟為英報嘻嘻笑諷罵，簡直使我們讀報的都覺得極其難堪。這種外交直使我們質憤無語。

(三)我們的要求

總括一句話，濟南事件是田中的預定計劃，外交軟弱和疲玩是外交當局不能辭的責任。關於濟南事變我們當再為專號論之，目前我們的要求是：

- (一) 準備全國的自衛；
- (二) 以武力監視濟南的日兵，繼續北伐；
- (三) 在日本未撤回在中國領土之日兵以前，拒絕一切交涉；
- (四) 宣傳廢除中日間之不平等條約；
- (五) 實行全國對日經濟絕交；
- (六) 在日本工廠商店之中國人，立即全部罷工；
- (七) 恢復民衆運動；
- (八) 嚴防外交當局畏縮軟化；
- (九) 通電世界宣佈日本罪狀；
- (十) 農工商學兵重新聯合起來，團結革命的勢力。

王法勤等對濟案的主張

王法勤等於十二日致電中央常務委員會云：此次日本出兵山東，其目的在造成南北妥協，以圖從中操縱，並以駐兵山東爲掩護，以行其侵畧滿蒙之陰謀。自念一條事件以後，時局之嚴重，未有甚於此時者。本黨秉承總理遺志，以國民革命爲己任，若不於此時期，以革命態度，昭示世界，領導民衆，奮鬥到底。若稍稍姑息苟安，以退讓爲穩健，以恥辱易和平，恐難免陷於北京官僚政府之覆轍，外國派兵至我腹地，爲日本出兵山東，所開之惡例，此例一開，任何一國，可以派兵，佔領中國全國任何之地，其結果如何，不難想見。且國民革命軍北伐之目的，乃爲實現三民主義。如果承認日本出兵山東爲合理，而以爲在此種侮辱之下，尙有與之談判條件之餘地，則北伐意義，實已無存。苟一方驅逐張作霖之兇餒於直隸以外，一方却容忍日本之暴行於山東以內，此實不合於邏輯。在世界各國之革命歷史上，焉有容忍外國軍隊橫行於國境以內之革命政府，而能統一本國者乎？故日本出兵山東之事

其關係實較北伐爲大，其形勢實較北伐爲急。我黨應首先要求日本撤回山東駐兵，在日本未撤回駐兵以前，不應在此種侮辱與壓迫之下，與之作任何之談判，此法勤等所主張者一也。北京政府之外交向以賣國爲任務，先事俱在，不待列舉。然其可以從容從事，毫無忌憚者，則在事前以祕密談判，簽定條件，事後利用宣傳，欺蔽人民，如二十一條之往事，其尤著者也。北京政府以外國爲易與，視民衆爲可畏，故談判必祕密，以期不爲輿論所掣肘，而其結果，乃正因乏輿論之援助，受人民之懷疑，故其外交，必至喪權辱國而不可幸免。本黨有鑒於此，故歷來外交談判，皆屬公開，談判經過，隨時宣布。此既所以明政府之責任，亦所以使人民明瞭國家外交與己身利害之關係，而樹民主政治之基礎。此次對日交涉，關係我國存亡與我黨成敗，如談判公開，使人民自由表示意見，必可獲得勝利；如談判祕密，視若當事者少數人之私事，則其結果恐與北京歷年外交之成績，絕無二致。此法勤等敢根據往日經驗而敢斷言者。故外交談判絕對公開，談判經過，隨時宣布。反對祕密談判

，此法勤等所主張者又一也。本黨基本政策之一爲民衆運動，總理臨終，猶諄諄以謀中國之自由平等爲言，而欲達到此目的，則在喚起民衆，共同奮鬥，民衆運動，即爲喚醒人民政治意識的唯一方法，亦即使人民參預政治之最有效的方法。唯民衆運動，乃能使人民權力，臻於鞏固，乃能使本黨之主張，得人民之積極擁護而得以實現。此法勤等於第四次全體會議時所斤斤置辯者。乃數月以來，政局變化之結果，各地每有人因防止共黨，而一例禁止人民政治的運動，壓迫人民團體，限制言論集會之自由，凡此皆本黨根本動搖之現象，而爲國民革命之最大危機，夫革命黨之力量，未有離開民衆之力量者，民衆組織愈普遍愈嚴密，則黨之基礎亦愈鞏固，而黨之主義亦即愈易實現。民衆不可畏，唯官僚政客爲可畏，古今中外，只有昏庸誤國之士大夫，而絕無參預政治爲外交後盾而亡國之民衆。且本黨之種種建設，決非徒恃官廳之所能辦，本黨之政府，如無人民爲後盾，不顧人民意思之向背，不受人民團體之督促，必至成爲寡人政府，其弊害殆有不可勝言者。如欲救此弊，唯有恢

濟南慘案

五四

復民衆運動，責成各地黨務指導員，積極提倡並擴大人民組織，使人民努力於本黨之主張，使本黨完成革命之使命，不但外交容易著手，且必如此共產黨方能肅清，此法勤等關於恢復人民運動保障人民組織之主張又一也。凡茲所舉，皆本良心所指示，認為今日救國最小限度之要求，尙祈公決施行，是所切盼。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

何香凝電請

恢復民衆運動

中央黨部各委員各同志鑑：香凝月來患病申江，不能起床。聞報悉濟南慘禍，悲痛欲絕。日本乘我軍北伐進展之際，在濟南砲擊我軍。同胞千餘慘遭殺害。辱我國家，侵我主權。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昔總理以大無畏之精神，領導民衆，堅守廣州一隅之地，卒能戰勝帝國主義。中央黨部為我黨最高機關，務懇各同志繼續總

理勇敢之精神，勿爲強暴所屈，並從速恢復民衆運動，領導全國民衆共同抵抗橫暴，以立三民主義戰勝帝國主義之基，是所切盼。臨電神馳，尚希賜復。何香凝真。

我們對此次日兵在濟南暴行的觀察和主張

再造旬刊社同人

前略——我們認定此次日人所以有此暴行實完全由於我們外交之失敗。外交之所以失敗，第一是在當局事前之沒有準備。原來國民政府，在外交的策略，一向主張聯俄。可是兩年以來，因爲蘇俄的野心，利用第三國際，指使中國共產黨來破壞中國國民黨，企圖奪取中國的革命領導權，如是我們爲着黨國的生存起見，既不得不採取毒蛇在手壯士斷臂的毅然的手段，厲行清共，因爲清共的連帶關係，更不得不宣佈絕俄。國民政府自絕俄以後的於新外交政策，既未有良好的決定，於是帝國主義者的日本，便重複欺負中國在國際上的孤立，毫無忌憚的再拿出他帝國主義的

本來面目來了。在此次的北伐的進程，首先接觸的就是日本人久視爲勢力範圍之山東，而年來的日本內閣又屬於素抱侵略主義的田中。他對於日本帝國主義在山東的利益，當然是不願放棄一切而且是無日不想設法擴大。他前幾月鬼鬼祟祟，派人和蘇俄接頭，瓜分在滿蒙的利益，就正是赤白帝國主義者侵略政策調協的證據。而我們外交當局，明知北伐進軍到山東，必發生日本問題，但却全沒有預定計劃的予以防範，反標榜親日政策，與虎謀皮，以爲這樣官僚酬酢式的外交，便可以坦然渡過難關，使日本帝國主義者，斂縮其武力強暴的行動。而不知這實全是一個迷夢！日本的帝國主義者覬視中國外交當局這樣的畏縮的心理，安得不更乘虛直搗，給你一個猛不防的進攻，使你立時限於慌忙無措的地位。及至日本出兵山東以後，中國的民氣本大有可用，而政府當局，徒懾於共產黨的毒謀，還是沒有喚起民衆運動的勇氣，而一味採取壓止的手段，致使民衆不敢抬起頭來，爲同仇敵愾對付日本的準備，凡此種種，我們不能不承認是由當局者事前毫無準備的錯誤。

第二是在外交當局事後措施之太不高明，自五三慘案發生後，外交部長黃郛的通牒，不嚴厲提出限日兵三日撤離濟南的要求，反表示伈伈傀儡若羔羊的態度，實完全失却革命政府的精神，以較我們總理在與時英美艦隊駛進白俄潭的抗議，實較革命軍到武漢後收回英界的毅然的處置，真是判若霄壤。同時黨的中央和政府到此危迫時機，却還單採一種鎮靜的態度，毫沒有注意到反抗的準備。固然我們承認在全國反日的當中維持社會秩序，慎防共黨暴動，在今日固為必要；但黨和政府同時必更要本着三民主義的立場，積極喚起民衆，組織民衆，作一種有計劃有步驟的大規模反日運動。才不至完全為人所持，而自己完全走到忍氣吞聲聽人宰割的困境。然而對此却還沒有拿定主意，只知向人到處求援，甚至向帝國主義的工具國際聯盟——，自始即是列強分贓欺騙世人的國際聯盟——還赧然提出求憐的訴狀。我們認為當局如此處理，實足以灰志士之熱心，失民衆的信仰。這樣子防共不獨無效，反予共黨以反宣傳的機會。以上種種，又不能不承認為當局事後措施的重大錯誤。

以上說出我們的觀察，並不是要給現在的當局難過。我們正是要提醒當局督促當局，不要因爲畏懼共黨乘機搗亂心理太過，便失却自己革命黨的立場。我們要記當總理在日革命政府不過保有廣州一隅而且處四面敵人交攻的環境，還有和英美帝國主義者反抗的決心，去年一月革命軍初到武漢，還未發展到長江下游，我們還有毅然收回英租界的勇氣。此時國民政府的勢力已奄有全國版圖五分之四。爲何更畏葸自餒到今日的樣子？亡羊補牢，尤爲未晚，我們以爲今後必有補救的辦法，才能夠維持國人對於革命政府的信仰。革命政府亦正當利用大敵壓境的緊迫的關頭，喚起國人一致團結，泯去昔日無聊的意見，一心一德同負起救國保種的責任，才能夠鞏固自己的地位。

因此我們敢把同人研究所得，認爲今日，我們對日應有的主張，條列於下：

一，繼續向日提出嚴重抗議，限期令在華日兵撤退，並保證以後不再有其他一切侵畧我國主權之行動。

二、搜集此次日人暴行之各種證件，以爲將來要求損害賠償之根據。

三、本黨中央應訓令各級黨部積極的喚起民衆組織民衆，爲對日經濟絕交、籌集軍餉訓練義勇隊等種種的工作。

四、全國日本工場一律罷工，由各界團體聯合會擔任罷工後之救濟。

五、凡反對田中內閣之政黨及民衆，我們一律與之聯絡。助成其倒閣的運動。

六、免黃郛的外交部長職，而選黨中有魄力而明瞭主義的同志繼任。

七、電召胡孫伍王李等忠實同志返國，同負黨務外交的責任。

八、在外交方面聯英美制日。

九、聯絡全國新聞界及知名人士擴大國際宣傳。

十、準備與日作最後決戰。

我們相信由我國民衆今日的悲憤，就是毀家蕩產犧牲生命亦在所不惜的。我們

願以血誠喚起全國民衆，在革命政府指揮之下為上述各種主張的後盾！

張繼認日本為第一敵人

國民黨在野要人張溥泉氏，昨日（十一）在某處講集發表對外方針之主張，以謂應認定第一個敵人是誰，作長時間的一貫策略，庶乎有濟，茲將所談錄下（以下張氏語）兄弟於十八歲時即留學日本，敢言對於日本之國情，最為認識，總理在世，凡有對日外交，莫不派遣兄弟參預其事，結果無一成就，因知日本絕無友好之可能。近來日本人口之增加率，每年約一百萬之譜，以此例推，七八年後，每年之增加終在二百萬左右，區區三島，將有人滿之患。若美，若南洋，拒日俱極烈，故其惟一之殖民地為中國。侵略方法厥為三，（一）土地（二）移民（三）經濟。日人嘗與兄弟談話，「江蘇地方若在日人掌握中，每年可增加收入十萬萬元，」其絃外之音，²蓋可概見。日本最近計劃，若欲保全滿蒙勢力，第一道防綫要取江浙，第二道防綫要取直魯。侵略我國之野心，無日無時不在急進中。兄弟以謂處此情勢之下

，第一要認清敵人，分別緩急。誰是我第一個敵人，其餘之敵人，我們應暫且放鬆。外交方針要有一貫的主張。法國自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四年，所取外交方針，四十年如一日，即認定德國爲其第一個敵人，當時英之對法，壓迫不可謂不甚，而法因甘願容忍，上下一心專一對德，故卒能挽回頽勢，趨於鞏固。當歐洲大戰時兄弟正在巴黎，德軍且及城下矣，南非洲之黑兵急馳來援，過巴黎市者日以數萬計，法之美麗女郎，咸以豔麗之花爭往投贈以櫻唇狂吻黑兵之面，其熱烈感激之忱，令人油然生無限愛國之感。總之外交上縱橫排闥，千變萬化，而方針則須一貫的終始不變。兄弟敢大胆的說一句話，我們爲謀打倒第一個敵人計，無妨放鬆第二第三各個的敵人。山東是我自古以來，文化發源之區，孔子墨子均爲魯產，以之方諸耶教之耶路撒冷，固實我國之聖地也。坐視聖地淪爲異域，其奇恥大辱，是可忍，孰不可忍。所望全國一致，臥薪嘗胆，誓雪此恥云。

郭泰祺對於魯案的談話

對日態度應強硬

弱國外交靠民氣

難希望列強主張公道

民心通信社云：濟南日兵之暴行，其嚴重形勢，實在五卅慘案之上。民心社記者因前上海交涉員郭泰祺同志隨總理在粵辦理外交有年，對於此項嚴重外交事件，必有合於本黨訓練外交方式之見地，特驅車訪之於滬西寓邸，作長時間之談話，特紀之如左：

(問)先生對於此次日兵在濟南之暴行，在外交方面作如何之感想？

(答)田中內閣處心積慮，造成如此局面。故彼方對國際宣傳，早有充分之準備，我方已站在很吃虧地位。要知國際間胥以利害為標準，希望主張公道，是很不

容易的。不過日本人若做得太過火，英美或亦將出來干涉。

(問) 處此形勢之下，應如何補救？

(答) 田中引起外交上重大問題，以移國人視線，而延長內閣命運，其策略已完全勝利。回想當其運動組閣時，阻止前閣扶助銀行，惹起財政上之大恐慌，以便乘機攫取政權。其爲一己私利向取不擇手段主義，對於本國且然，更何愛於我。事已至此，全國民衆亟應組織起來，第一步實行經濟絕交。對內表示堅決，對外尤須極力作國際宣傳。在國外之同志很多，如伍梯雲，胡漢民諸同志，在國際上均極有信仰，一言一行，必得各國之同情。總而言之，日本出兵山東，根本上爲無理之舉動？我革命政府之外交官吏，要具有革命黨的大無畏精神，愈軟弱愈無辦法。中央亦應指示具體策畧方案，俾有遵循，庶不致張皇失措，顧此失彼。弱國外交靠民氣。民衆運動停頓，民氣將無從發揮。在外黨國要人很多，應隨時隨地宣傳，以彼等平時之資望說話，外人自能相信。日前上海一般名流，如高一涵，胡適之，彭學沛

，陳布雷等，曾召集一度會議，因尚不明政府與蔣總司令之態度如何，尙主張審慎，故未能即發表若何意見。現在所亟盼者，由中央黨部定一整個的策略領導着一致的向前奮鬥。經濟絕交實為一種很好辦法，日本經濟上拮据，曾向英美借款，均未成。其唯一市場中國耳，倘能堅決的對日經濟絕交，必能收相當之效果。

（問）中國與俄日絕交後，已成孤立。英日及俄日間，其形勢若何？

（答）英日聯盟解除後，似無具體的結合。最近余有二事感想：（一）英使藍蒲生赴粵時，由間接透出消息，藍便赴粵，意在與南方造一種友好之空氣，預為回到上海之後，與我外交當局接洽之準標，以便將中英空氣改善，無形中抵抗中日之親善空氣。（二）嘗閱『讓利卜』雜誌所載滿鐵與內政關係問題。其中論調，深恐日本在滿洲地位太堅固，不特不利於中國，與世界各國皆有不利之影響。至日俄之結合，近已更進一步，合伙分滿蒙之贓矣。美國民衆方面，近因國內大選舉，不注意東方事件。據華盛頓消息，美人擬處旁觀態度。

(問)濟南事件影響北伐工作否？

(答)不能謂無影響，但亦未見完全影響。蔣總司令在此情況之下，為緩和形勢起見，其自動退出濟南，當然為合理之舉。日人如此野蠻，實為文明人所不齒。當時我方即應下哀的美敦書，令日兵退出國境。

外報言論

密勒報之濟案觀（一）

丁泊來氏之電訊

第一電 濟南五月二日發，（晏哲斯德指導報通信員丁泊來）山東省城，已於五月一日星期二，於安靜而類戲劇光景的迅捷中，移入南方之手，是日清晨，俄人鐵甲車掩護北軍後退，數秒鐘後，國軍主隊之領袖，到達津浦路車站，南軍行爲，就全體言，可作楷模，南軍對於外人，頗顯友睦，外人全體安善，濟南各街，今日

遍懸國軍旗幟，滿貼斥責軍閥之標語，商店大半復開，久居的市民與新來的南軍已甚和好，除因日軍在城內某某區域，設置障礙物而引起些微之緊張外，時局大體安靜。

第二電 濟南五月三日（午後一時）發，今夜中日軍隊間發生劇烈衝突，此顯係接連發生之外事故之結果，意外事故中包含，昨日一國軍官之被射擊及國軍宣傳員之被日人拘捕，據國軍總司令部消息，國軍當局對於上述諸事故，皆不發表，以免軍心激昂，但今晨有國軍兵士一行於經過市街時，被日兵開槍射擊，國軍兵士遂還擊，致發生大混亂，雙方均死傷不少，內有兵士及市民、至死傷總數，今尚未明。

按此兩電之作者丁泊來氏，係一富有經驗之新聞家，前與北京路透分社有關係頗久。去年春間在漢口為路透社及美國聯合通信社擔任通信，旋赴澳洲，秋冬間回華，與路透社脫離關係，被聘為曼哲斯指道報駐北京通訊員。此次因調查山東災況

至濟南，適遇中日軍衝突。以上兩電，係由中國無線電拍至上海，於四號轉電曼哲斯德指道報社。此次中日衝突事件，恐將引起重大國際糾紛，而此兩電，係由一有經驗之新聞記者對於衝突起因所發表之最初公平旁觀的敘述，故甚為重要。

密勒報之濟案觀（二）

密勒評論報云，記者草此文時，（五月六號）日本政府關於濟南事件之正式報告，尚未發表，惟日人東方社五日天津電稱，駐魯日軍司令福田已發表一公報，內稱濟南日軍當局因國軍紀律尚好，故於二號應蔣總司令之請，當晚將防禦物拆除，翌日三號晨九時三十分，突有華兵數名侵入臨襄（譯音），門內萬歲日報（Kanshi Zippo）（譯音）代理人O. Masufusa（日人）之店內，開始搶劫，日兵一部趕往制止，華兵即向之開槍，日兵乃還擊，於是中日軍在各處一齊開戰，華兵在日兵區域內盛行劫掠，日兵被殺甚多，由此可見華軍暴動係出于有目的之預定計畫云云。

按福田司令此項報告，極耐尋味，據謂華兵闖入萬歲日報經理人之店，從事劫

掠，按萬歲日報係滿洲日人方面所發行之一種宣傳刊物，分配於全中國者也，福田爲日軍司令，主理其所發表之正式報告，應當準確。則假定此報告而準確者，華兵之侵入該日本報紙之代理處當亦因一號二號日軍拘捕國軍宣傳員，乃始出此報復的舉動。然即使如是，究無理由可將責任歸諸華人，因田中內閣旣出兵山東，此種不幸事件，早應料其斷不能免也。無論田中如何宣布其出兵之理由，中國人民不分南北，一致視爲其目的在阻撓北伐。此項問題，本報亦已屢次論列，不必再贅。要之在中國沿海一帶，凡有智識之華人外人，無不視日本之出兵山東，含有兩重目的：一則阻國中在黃河流域活動，一則逼迫國民黨讓步，與日本解決種種不利於中國之懸案，如日本在魯閩兩省之利益，中日商約之重訂，安福系所借之西原借款，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要求，及最近之南京事件。此外又有中國關稅問題，美英兩國已同意，獨日本反對；又有東三省鐵路問題，最近日人已要挾奉張，訂立協約，所有華方築管之路，已盡歸南滿鐵道完全控制矣。凡此種種問題，日本皆欲迫國民政府讓

步認可，故其出兵目的，非前者，即爲後者。

中國人民與日本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之間，既有如此之惡感，而日軍佔領濟南，國民軍一到，在理在勢，必發生衝突，此固早可料到者。而日本偏出兵於距離其根據地二千五百哩有奇之一個隱然的敵地，謂非尋釁而何，謂非意在促進與國民軍之衝突而何，否則必田中昧於中國對日之情勢而後可，然而田中豈昧哉。日軍在青島之根據地，與濟南相距二百五十哩，其間捷速的交通，僅賴中國所有之膠濟路，而膠濟路適當北伐戰爭之衝，雖至愚者亦知其不能保持開通。試觀中國其他鐵路，一經戰事，輒被拆毀，即英國握有鉅大利權之滬杭路，亦不能免。膠濟路固與日本有重大利益關係，然在軍事上苟有拆斷之必要或利便者，安能阻華軍之不拆毀乎。記者近曾與在滬美英兩國陸海軍司令討論此事，僉謂凡聰明之軍事長官決不駐其軍隊於距離根據地甚遠而又不能維持交通線之地，此乃士官學生初等教科書中之教訓，故田中之出兵濟南，斷然意在搗亂，今已如願以償矣。試觀日本報紙及日本各政

黨中之自由分子之論調，莫不謂田中此舉，無異弄火，火之危險，彼固知之也。

日本初次出兵山東，北伐因而停頓，然此次則形勢不同，國民軍內部已團結一致，而對日本之敵愾，助益形深切。中國理直氣壯，最後勝利^參，恐挑釁者亦無把握。日本政治暗潮，正極劇烈，田中出兵之真因，或亦在於移轉國內之目光以對外，藉以保其內閣地位。要之，不論如何看法，出兵之舉，實為大錯，就日本國庫而言，所得將不償所失，若欲壓抑中國或日本本國之解放及自由，則更屬徒然。無論簽字於華會條約之各國將不容許，而日本果圖永久佔山東者，中國人之團結將更鞏固。而團結鞏固之中國，其力量正不亞於一雄強可畏之軍隊也。中國縱不能立即驅逐日本山東，而既得他國精神上之贊助，到底必能使日本疲敝而不得不走。

總之，濟南事件，結果如何，未可逆睹，中日間或將因此正式開戰，亦未可料。中日而果開，則戰禍必擴大，蘇俄因滿蒙利益關係，未必坐視日本之侵略北方，英國亦未必肯任日本在中國獨霸，至美國以開放門戶主義及華府條約之關係，尤難

袖手旁觀。要之，田中此舉，實爲擾害東亞和平之大搗亂，日本報紙謂田中欲藉對華糾紛，以保其本身及黨之地位，竊恐結果將適得其反耳。

密勒氏評論報痛斥二英文報

本埠英人的晨報三家對於濟南事件之責任問題，毫不猶豫的接受日人方面之報告，此乃極有興味之事，足見上海頑固派又在抬頭也。據北京未證實之報告，當日本計再出兵山東之消息傳到北京時，有一小團之外人頑固派，連上海某報之通信員在內，聚於北京總會，飲酒慶賀，上海方面，迄今尚未聞有此種歡會，惟外人報紙尤其三晨報已切實表示彼等之心理傾向於日人，不待英美或其他方面之中立的報告，而一致歸過於中國軍隊矣。英國官報字林報於本月七號登一社論，其第一段中有云：「吾人不能有其他意見，祇可說已有一種無端的攻擊向日人施行了，祇可說中國人對於其國民不少死亡，及北伐前途之大遭危險，惟有自己責備而已！」又大陸報（亦係英報）於五號即揭一社論，題目「濟南，南京之再演。」按關於濟南事件之

日方之正式報告發表於五號之夜，而大陸報於是早已有此論，顯係全根據日人一面之詞，報紙之公平果如是乎？又上海泰晤士報（亦係英報）近來因紀載公平，頗得好評。然對於此事，則顯然不能忘情於往前與日人之關係，而大示其坦白態度。該報於六號載中國總商會關於濟案之公函及報告，標題曰「商會相信關於日本在山東之目的之狂野的報告——無佐證的控訴——無根據的說詞」。此外又有「有組織的到處攻擊日本人」之標題。又黃外長致田中之正式抗議電文，該報不載全文，而將其重寫，致失原文本相，使讀者陷於迷誤，其為偏袒日人，更屬顯著。由上所述，足見上海外報至少三晨報又在以同一步驟出發。其結果除造成日人排外之心理之外，決不能有其他效果。大抵此等報紙之主筆以為共同以武力干涉之機會又到了！

北京英文導報主持公論

北京英文導報社論，評濟南日軍挑戰事，略謂日本當局陽晚的行動，殊難謂為正當。以事變已平，華軍亦已撤，華方正擬談判，乃福田突提最後通牒，其重要者

爲華軍撤至膠濟路兩側廿里以外，此即日本擬攫取中國領土，對華宣戰。日復不許華方以請示國府最高當局時間之合理要求，即爲軍事行動。福田之暴烈行爲，實不容饒恕。

德報揭破日本詭謀

柏林德意志通報 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 平日發表言論，恆反映德外部之意見，此次對於日本在濟南暴行事件，於八日披露社論，主張國際聯盟應出面干涉。略謂：『日本中國皆爲聯盟會員，如有事端，負有在訴諸戰爭方法之前求聯盟調停之義務，今兩國皆未圖請聯盟調停（按其時國民政府訴諸聯盟之電文尙未表發，故該報如此云云。）足証對於聯盟並不信任。』又忠告日本云：『日本應撤退軍隊至青島，日僑果有生命財產損失，俟時局平定後再行交涉，須知中國握有一鋒銳的武器，已屢經證明，即對外之「杯葛」（即抵制敵貨）是。日本出口貨百分之六十銷于中國，而日本之工業又依賴中國之原料而存在也。』

福朗克富脫報 Frankfurter Zeitung 謂：關於濟案，日本方面之報告顯係故意張皇，含有以對外武劇轉移國民視線而維持田中內閣危急地位之意味。

午報 Zeitung Ammitting 勸告讀者對於日方報告須審慎觀察，『因此等報告顯係意在證實日本出兵之有理也。』

地方廣告報 Lokal Anzeiger 謂：中國排日運動一起，不獨日本在華南之利益可危，即在滿洲所投之大資本亦可危，日本若果決心與中國爲難，世界政局上必引起大波瀾云。

美報痛詆日軍暴行

美報論福田行爲暴烈，謂哀的美敦，要南軍撤退鐵路沿綫二十里，此項要求，即係宣布日本攫取中國領土之一部，該書限十二小時答覆，明知蔣不在濟，黃已回寧，在濟政督主任，請求展緩至蔣答覆可到時，乃竟未允，更不予南軍以發令撤退禁區之時間，甚至發令亦來不及撤。八日晨四時，日兵即強逐華兵，且不是保護區

域，乃自沿鐵路二十里地帶，日本保橋步驟，固不難自謂爲正當，惟非國際公法所容許，福田暴烈行爲，終覺無可饒恕，其甚者，其行動既在危險時局已過之後，復不與南軍以得南方當局回覆之時間，甚至南軍在濟，決定答覆應諾其要求之前，福田業已開始進攻，實具武斷管理最劣方式。即在以往曾引起國際間重大糾紛者。核與日本對華口稱親善政策，殊相矛盾。末謂日本國民對彼軍閥強硬政策，作何感想，反之亦更足使中國各派之團結，即縱有所得，亦是恐怖之代價云云。

孟卻斯特指導報稱：日政府顯將進行交戰政策，此爲寧案後英政府所躊躇不敢爲者。日本如欲佔據濟南及山東之大部分，至已獲滿意與賠償而後已，則似將永無撤兵日期。蓋滿意與賠償，確不可獲，如曰可獲則人亦可向地震要求謝罪矣！此種佔據，爲害極大，恐與日人尤甚，且將影響中國與列強之邦交云云。

紐約時報：謂今日之濟案非當年之寧案可比，目下美國對付該案辦法，惟有採取英政府之故態，否則務必增兵援商。並謂日方對華如比酷刻，勢將引起杯葛運動

，其結果必使田中政局發生劇烈變動。

赫斯德報記者：美國應只管美國事件，亞洲事件可儘由亞洲人自理。

京滬英報之謬論

(一)大陸報 依近世軍事學之教訓，兵士而行搶劫，則軍隊之紀律必掃地。而中國軍隊至今以搶劫為事，長官無法約束，去年漢口南京上海，無地無之，今濟南又有此不法的動作，苟非日軍早在濟南者，華兵暴亂更不知伊於何底！至日本此次出兵，斷非侵畧，實專為保僑而來云云。(五號報)

(二)泰晤士報 濟南日軍被攻擊，係預定計畫，似已無疑。搶劫日人財產之華兵，撫有手榴彈及子彈甚富，足見志不僅在搶劫。有人為國軍洗刷，謂此係共黨搗亂，亦有謂係倒蔣派所為者，然均不足信，須知國軍欠餉已數月，其行劫固無足怪。無論此次暴亂，其背景為何，要足證明外僑在華地位極不安全，^外國民政府保護外僑之語，均不可靠。日本出兵，誠非得已，欲保護僑民，非用武力不可，所可怪

者，中國報紙據煞事實真相，反煽動排日惡感，即大報亦自願被人利用，何耶？云云。（六號報）

（三）字林報 關於濟南事件，雖捐除一切感情作用及偏見，到底不能不認為華人對日人之無故挑釁，而自敗其北伐之進行；華人其果永不能有意識邪！試問去年攻擊漢口，有何好處，雖將租界收回，而忍耐不校之榮譽，則歸於英國，南京事件之有害更不待言，即使濟南國軍將日本掃滅，亦有何益乎；中國每經一次此種事件，其在文明世界之地位，即降低一次，國民黨人有極好宣傳機會，今乃自毀之矣！謂日本爲此次事件之侵略者，吾人斷然不信。反之，國民軍之惡名，則人所共知，此次之事，定係日人撤去障礙物後國軍兵士立即乘機行劫而起。或謂日本若不出兵，何致發生衝突，然華人之富有排外性，安知不發生其他更惡劣之事情耶？總之，吾人決不信日本有絲毫干涉北伐之意，對於此次爆發，凡公正之人，必歸責於國民軍云云。（七號報）

五月十日該報——復著一謠謬絕倫之議論題曰華人之濟案親，其大意云：日來本報接得各方面之通訊，宣言，決議等之關於濟案者甚多。其意旨均相同，不外謂日人出兵山東阻撓北伐，殘殺中國人民及外交官吏。吾人寶貴之報紙，不能以之登載此種宣傳的文字。

吾人甚希望華人能停止此類宣傳，因其不獨無益，而且有害，世人已於過去數年中盡知中國之實在情形矣。

對慘案發生誰爲負責者，吾人乃根據切實可靠的報告而得的結論。若認日本爲戎首，則其理由亦可以一語括之即因山東與日人利害關係之重大，實有出兵保護之充分理由，然亦不能侵及他人。若關於金交涉員之慘劇，則吾人實不相信日軍有殘殺金公時之事實。據日人之報告，日軍至交涉署時金君以不在云云。

此等抹殺事實之議論實屬謠謬已極。

(四) 泰晤士報 今日中國人萬不可再鼓煽惡感。蔣介石雖主張慎重，其部下

似已不聽其號令，甚至商人亦有火上添油之舉動，以自毀商業者。若不速止，建設新中國之一切計畫，將皆成泡影矣。中國今日決不可再挑怒日本或任何列強。數月前，國民黨人似已覺悟排外之失策，然而每有一可使國民黨人博得外人許多同情之機會發生，輒有人出而破壞之。吾人敬勸華友勿如此倒行，須知煽動排外，實無異自殺也。至日本出兵，實爲保僑，決非阻礙北伐進行，若華兵不入日軍防禦地帶，亦可以繼續北進。當上海開戰時，華兵豈非避免侵入租界乎？何以今必須衝過濟南之小小日人商業區耶？云云。（九號報）

（五）京津泰晤士報 此次濟南慘案之背後，似有一種政治的陰謀作用。蔣氏之政敵利用此次機會，致蔣氏陷於大困難，故此次慘案之性質，與南京慘案無異。至在華外人生命財產之無法保障，已由種種證明。中國軍隊之暴行，南北兩軍不甚相異，日軍既積極取防禦手段，而仍不得完全保障日僑之安全。倘若日軍不取斷然態度，外人生財產不幾完全受損失云云。

英美政府對濟案的態度

倫敦九日路透電：下院今日有詢及保護在華英僑者，外相張伯倫答稱，濟南英人在四月二十日前後，已接有移居安全地之警告。青島與烟台皆在海岸，且為英艦所可及，故危險較少，但此兩口岸現有英艦防衛，我可欣然相告者，我所接各報告，未有謂在此次擾攘中生命財產曾受任何損失者。工黨甘維錫稱濟南英人之未被騷擾，足見所應辦之事，不在遣派軍隊。外相答稱，此事似宜作討論題目，而宜在討問時言之。保守黨韋廉斯稱，就此事實言之英政府之政策，自始至終，非常勝利。政府黨對此言大鼓掌。

紐約九日路透電：美人現甚注意中國事知遠東事者大都以為國民軍之激怒日本，致令其採行報復行為，實為錯誤。蓋牽涉日本，則國民軍對北京之進取，將被牽掣也。日本在滿洲之地位。繫於北京之安穩，是以日本將出其全力，以阻遏國民軍之北進。惟日本未始不處於窘境，因國民黨若利行商業抵制，以抗日本，大可減少

其對華貿易也。國務院人員因事態不定，迄今未發批評。惟據許多識者之意見，美國將勉力維持不干涉政策。不過或可運用其在華勢力，使日軍於濟南事件解決後，撤回本國耳。

華盛頓十日路透電：駐美日大使松平昨與美國務卿凱洛格晤談。但國務院人員，不願言晤談內容，僅謂日大使提出關於中國時局之最近消息而已。

倫敦十日路透電：泰晤士報今日社論言山東事件謂可注意者爲出人意外之發展，即張作霖之可異的通電是。此殆爲利益與覺悟所促成的退讓之一種愛國姿勢。惟造成此種奇事者，爲對日本之畏懼歟，則未瞭然。山東之日本事件，此後可即趨於簡單。國民軍當可入北京，而中國混亂景象，當可轉入於完全新局面矣云。

列國對我表同情

美國方面之空氣 使團認日軍殘忍

駐美李代表十日電國府。（一）九日勃拉克氏面請國務卿凱洛格以美國政府爲

中日間之公斷人。（二）美國市上日本債券及銀圓價格均大跌。（三）此間輿論，均以中國理直，日本不能久爭。（四）據青島美人來電，日方先開火。（五）請電示魯省最近戰情。

（十一日）

濟案之外人觀察

北京 某使云：日本宣傳英美報同情於日本，係日報斷章取義之宣傳，在明諱國際法者，斷無同情於日兵先侵中國內地之理，列國官吏爲擁護條約特殊利益起見，當然不便代華人執言，但決不致與日共同行動，英商對濟案，多謂日兵先佔濟南招出之反動，並謂揚子江一帶排英風潮，因濟案之比較，必大減退等語。

（八日上午十二鐘）

北方對日輿論一斑

北京 益世報社論云：濟南案根本責任在日本出兵，國際上之自衛，乃有一定限度，任何國家，無有侵入他國腹地而設自衛防線者，以與他國自衛相抵觸耳，又

駁日方報告南軍對日軍有計劃之襲擊，謂南軍並未勝首將日本派遣陸軍至領土，訴諸世界輿論，且以商埠區防禦之簡，日本兵數之少，南軍果為計劃的行動，則日軍所受損傷，決不如報告所列之微，此固顯而易見云云。又謂日本出兵，釀成如此事變，在以重兵重佔膠濟出海地，以為吾國南北兩軍之緩衝。未勸國人以含怒忍耐四字相對待，因吾民族以能忍而有今日，假以數年，吾知四億民衆，必以極大忍耐力而移此恥辱云云。

(七日)

北方外人之議論

北京 某使館人謂，中國對日，期望日民衆或政黨糾正軍閥行爲，實觀念錯誤，日本自立國至今，即由武士階級支配全民，軍閥即足代表國家，民意實不足道，中國對日之失策，即在將日民衆看得太重。

(十日)

北京 法參贊語人，濟案法甚同情於華，世界潮流，武力是自衛的，非攻擊的。云云。

附錄

山東交涉署被難者之調查

三日下午，衝突正烈時，日兵闖入我國山東交涉公署，將交涉員蔡公時等十七人一一加綁縛，先行割去耳鼻，然後槍斃，如此慘酷無人道，實為近世所罕見，當時署內有隨從一人，乘機逃出，報告蔡交涉員被難狀況，茲將被難者之姓名等，以調查所得，報告於後：

科員	職員	銜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履歷
科員	外交山涉科副科長	東特派員	蔡公時	癡公	四十六歲	江西	日本西京帝國大學政治經濟科學
員	員	譚顯章	明甫	四十歲	南海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袁家達	周惠相	乾生	二十四歲	廣東	上海國民大學商科銀行系學士		
子受	科員	日本明治大學商學士	四十五歲	杭縣			

書記	王炳文	乾一	二十二歲	大興	南京金陵大學科預科畢業
書記	熊揚之	揚之	三十一歲	宜豐	江西省立第二甲種工校畢業
書記	蔡懋炎		四十八歲	江西	江西警察學堂畢業
員員	徐煌基	九鼎	二十二歲	廣東	暨南大學商預科畢業
員員	張麟書	子麒	二十四歲	九江	江西南偉烈學校畢業
員員	昌姚成仁	寶孫	三十六歲	安徽	江西警察養成所畢業
員員	姚成義	直公	三十四歲	安徽	江西客籍學堂畢業
書記	許璧	趙如	三十六歲	江西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此外被殺者，尚有不知姓名之隨從四五人，據逃出者云，以上各人，俱為日兵綁在一處槍斃，屍體匿在何處，現無從調查，

日人的供狀

東方通信青島七日 西田濟南領事與蔣介石會面，決定商埠內之統治，當然由

南軍擔任及其他，南軍之青年將校以該協定爲辱國，斥呼蔣介石爲國賊，計劃排蔣大運動。

東方電天津八日 在濟南日軍因期膠濟路及通信機關之確保與居留民之保護，從八日未明開始軍事行動，福田師團長以司令部及師團主力並最近到濟南之岩倉旅團及天津臨時派遣隊占領停車場電信電話局等各交通機關及其他軍事上山東治安保持上必要的主要地點，正在着手警備區域之擴張，從關東急派遣之外山旅團，因爲擔任膠濟沿線的警備，向濟南前進中，鐵道破壞之地方頗多，八日中可到所定之任務地點。

八日午後一時半濟南電 戰地政務會議對於七日午後四時所發給蔣介石之最後通牒，七日十二時所要求之事項大體均可承認，因蔣目下不在當地，要求正式答復期暫緩一日。又本晨四時，該會議主席蔣作賓親來總領事館更承認要求事項之大體，惟軍隊撤退廿里以外，則於北伐有礙，不得蔣氏承認，實難決定，請予展限。此

即表示要求事項之最後三條，難於承認。該期間業已經過，師團決採自由行動。然師團近距離之搜索尚不充分，並因候外山旅團到着，故昨日尚未開始攻擊。

九日北京發東方電 八日岩倉旅團之一部占辛莊南方十里河附近之高地，該地帶不見南軍隻影。

又 八日午前十時在黃河鐵橋附近發見南軍之密集部隊，我軍加以猛擊，現我軍各地接續與南軍交戰，惟至今尚無一名死傷。

又 日本軍決將二十里以內之南軍掃除淨盡，先着手偵探敵情，至八日午前十時始取具體的行動，與潛伏在各處之南軍交戰，南軍已沿津浦線續向南方退却。

北京十日東方電 岩倉旅團在黨家莊附近與南軍接戰，南軍死傷三百，敗走。日軍死傷不明，約廿名內外。

又 外山旅團在濟南東方周家莊附近，與有力的陳調元軍交戰，將陳軍向南方擊退，現除方振武軍在濟城以外，二十里以內之南軍掃除殆盡。

天津十日東方電 岩爲旅團之一隊，着手掃除濟南城內之方振武軍，占領正門，其主力更由南門攻擊前進，至九日正午，接續占領城外一帶，至午後五時，攻破樂園門，入城，城內南軍精銳有三千，據堅固之陣地，強頑抵抗。

又 濟南城內南軍繼續強頑抵抗，肅清殊不易，日軍今朝更破壞城壁東角及西南角，一隊破南門，入城。日軍顧及無辜之市民，中止猛烈之攻擊，經總商會三次勸告南軍投降，南軍不應，繼續向各方面發砲猛射，城內大混亂，日本軍漸次包圍肉搏中。

濟南十一日電 濟南城內南軍守兵尙望蔣介石以十萬軍剿滅日軍，今朝派遣軍以主力開始攻擊南城，砲兵及工兵之一部擔任破壞南城之西南角，出兵十五聯隊之二中隊今晨三時占領城西北角，隔城壁及太平湖與敵相對峙，敵以側面縱隊，一面委軍歌東向城壁突擊十餘次，均因我機關槍之放射死傷無算。

上海日報載濟南電 三日午後十時止日本人之死傷四十三名，中國方面之死傷

極多，日下中國人被拘禁百餘人，沒收中國武裝山砲二門，砲彈二萬發鎗彈二百萬發，手榴彈二千發。

濟南六日電（五月八日上海日報載） 四日午前十時南軍楊參謀長由佐佐木中佐轉達第六師團黑田參謀長，其要旨：使南軍從商埠撤退的處置三日午後十一時五十五分以用總司令命令實行大部可於晝間退盡。至於要南軍撤退在日本警備區域二十里以外一項。南軍方面也沒有什麼妨礙的意思，如要求實行時，請與以撤退所要之時間的餘裕。日本的意思如反對革命軍，則止於此亦可。如要退出濟南，退去亦可。如不允通過濟南北伐，則不通過亦可，對於日本的要求，絕對服從，決不敢取戰鬥的行為。總之蔣介石無論何事，當從日本軍事當局之命。其部下輕侮日軍，尤其是反抗日軍的很少。

北京七日東方電（同上）蔣介石因濟南事件碎心，對於與日本的關係，其態度非常公正。有無論何事皆必聽日本人之所言的意思。

福田第一次報告

蔣介石於二日及其司令部入城，對於治安維持及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聲明絕對負責，并要請日本軍如不以革命爲敵，即撤退，其軍紀亦比較的嚴正。所以二日晚先撤警戒設備。然於該日到濟南及郊外者數萬，在商埠地附近者約四萬。三日前九時三十分有華人數名，實行衝入麟祥門外滿洲日報館販賣店增長長平宅開始掠奪，天津隊條川中尉遂指揮部隊前往鎮壓，支那兵開槍射擊，條川部隊應戰，於是各方面均入於交戰狀態。此次的掠奪，早有周到的計劃，白晝組織掠奪隊，出發後續到大部隊，正正堂堂的在我警備區域內開始掠奪，所以邦人被虐殺者多。此次的不祥事件，由事實觀之，全爲有計劃的某種的陰謀，顯然揭着，日支因軍隊既入交戰狀態，戰鬥最激烈者，爲天津臨時派遣小泉步兵隊及第四十七聯隊所戒備的區域。我軍及居民之所以比較的多死傷者以：（一）事實發前因蔣介石以下南軍責任者的聲明，撤去了防禦設備。（二）南軍豫潛入警備區域內從內部動亂。

，成了腹背受敵的形勢。（三）因以上原因警備區域處的居留民保護力不能及爲主因。戰鬥以三日正午爲最烈由支那方面要請停戰，我軍應之遂停戰，然支那軍命令不徹底，仍繼續放槍，停戰的目的不達，不得已又入交戰狀態，我軍一面應戰，一面仍與各方面交涉停戰，漸次收容居留民的大部分，舉全力任保護之責。然我司令部及各部各機關的交通連絡，全陷不通，徹夜不安。至翌日朝始由與南軍方面交涉使南軍由商埠地內撤退然而潛在內部的支那兵射擊不止，南軍仍不撤退，遂決以死力對付。結果掃蕩南軍的大部分，東西兩警備區域間的連絡亦漸確保。表面上事件已歸平靜。現在解除武裝的南軍拘禁在司令部及他所者達一千名以上。

日本輿論荒謬之一斑

五月六號日日新聞——濟南事件發生以來，支那方面訴諸得意宣傳之手段，將責任完全推在日本方面，聲稱支那軍隊極其鎮靜平和，無故受日人砲擊，此爲日本軍隊援助北方軍閥有計劃的作成衝突的原因，爲事端發生的動機。最可嘆的，鼓吹

受了出於意外的攻擊，蒙了大損失，支那軍完全取了無抵抗主義。殊不知以不滿三千應急派遣之少數軍隊，敢於直向三萬以上之大軍，爲有計劃的開始攻擊嗎？商埠內之交涉員死於亂槍中不知是何方軍隊之所爲，狂叫日軍之非人道，向日本方面提出猛烈的抗議，要求賠償謝罪，這是妙不可言的宣傳。所以與支那爲外交上之談判是無益的了。此事件之真相，全由於南軍之劫掠暴行，慘殺我僑留民，其慘酷不亞於尼港事件。這種非人道的行爲斷不可赦。支那反以交涉員之死，戰敗的損害，事變發生的罪過，加之我日本，實屬橫蠻無理。所以今後的本事件，作局部的事變來處理，或作問題來解決，決沒有什麼結果。試看南京事件，固持絕對無抵抗主義的日本，支那方面，也沒有一點非難，然支那尙左右支吾，不肯謝罪賠償，還要求求改正條約爲解決該事件之交換條件。又對於這一次因砲火之交換，暫見一時終結的大事情，還要顛倒是非曲直，隨便提出要求，真是不可思議之至。這樣的對抗，同他爲口舌之爭，是無用的，如果日本當局要把濟南事件的解決求之於外交談判，

一定會招南京事付第二次的失敗。對於本事件，應酬支那方面我當局的態度，實有不少的遺憾。支那方面看見日本當局的言動與所表見的態度，冷靜而且和緩。便以爲日本易與并曲解日本反出兵的論者對於本事件也有非難的，便利用以爲反宣傳。本來出兵可否，屬於政策的問題，至於事件之曲，全在支那，這是確實可信的。故得與支那絕對必要的手段，否則徒增長彼等之驕慢心。將來事態之擴大的結果，畢竟雙方均有不利。所以日本對於本事件以超過談判認交涉有由實力解決之必要，官民的意見一致，不可不有對支那之根本方策。

附東京朝日新聞——最應重視的一件事就是此次南軍方面有許多有組織的有計劃的表現，南軍破壞膠濟路各處的事，斷絕日本軍用電話的事，事前希望日本警備區隊的縮小，等到日本方面信賴南軍紀律而縮小時，即刻發生事變的事，綜合看來，決不是偶然突發的事件，所以責任全在支那，毫無疑義。因此，應該絕對糾明支那方面的責任。所以應澈底的解決當面的險惡的事態，事實上非訴之武力不可。

附東京時事新聞——派兵的結果全然與政府的預想相反，除掉承認支那兵的無道暴虐外，別無何項理由。南軍當局迭次聲明保陝外人而竟再演這次暴虐，其軍紀之弛廢全然暴露，使國際關係惡化，其責任斷不可避免。

五月九日日日新聞——支那方面的捏造宣傳；日本對於此種惡宣傳，應該迫中國即刻取消，要他向全國及世界發取消的電報。如果他不允許，可認為煽發日支兩國民之反感，蔑視世界的公道，日本應該為日支兩國國民取懲罰的行動。換言之，南京政府不承認取消該項宣傳時，可認為是對日本的挑戰的行為。我日本可以海軍的力斷絕江南江北，隔斷國民政府與南軍之聯絡，并多派陸軍上陸遮斷滬寧鐵道，使國民政府孤立如袋中之鼠，以求其反省。

五月九日十日日日新聞M N 生之山東出兵的是非：

——日本人對於此次出兵，意見頗不一致，我則極端讚成出兵。反對出兵者的用意安在，豈以與赤俄斷交放棄共產主義之現在南軍猶有危險歟？豈以出兵將招排

日之虞歟？我均不能首肯。與赤俄聯合容納共產主義之當日的革命軍，無論對內對外是有危險思想的。然從我們外國人眼中看起來，雖有危險思想，他們對內還有打倒土豪劣紳的目標，彼等兵士是土匪的集團，乘着戰勝戰敗之際，有可能使他們滿足刦奪強盜之公然目標的，所以許多的文句有幾分得避免外人關係的可能性，然自取締共產主義和無自制的欲求以來，尙能說對內地沒有失了公然的目標嗎？或可說南方國民軍之腦部，有親日傾向，所以不須擔心嗎？中國軍的現在比較進到武漢的當時和殺到南京上海的時代，反面部隊人數更增加了，地方更疲敝了，給養更窮困了，這樣的豺虎，向着濟南天津北京，爲着什麼而戰呢？他們，心情和目的，問着他們的心衷可以看見。加之，所謂宣傳標語，統由高級幹部決定，兵士毫無自由，一味壓制要他們擁護國民黨，然其威力不行，下級兵士及暴民之所期望早就沒有了，只留得打倒英日帝國主義及取消不平等條約這兩件，對於以此氣勢殺來的兩軍，誰能謂無出兵之必要者，是居在安全地帶沒有親見悲慘的情況

者，中了支那口頭政治家之政論或宣傳的毒。無論蔣介石說什麼，李烈鈞說什麼，總沒有處置餓虎的辦法，況且李蔣是中國人，是妄誕之國的人，以爲信賴二三南軍幹部，來實行主要之國策，這是大錯誤。……日本人中立部分以爲山東南兵有破壞正在倡言中日親善之感情之虞，故不若以山東出兵費遷徙山東之居民爲得策，其言似有理。然南軍之最大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在取消不平等條約，他們佔了濟南，再進而佔北京，便會以全勝之勢壓迫東三省，更會迫使日本由滿蒙撤退，收回大連，交還滿洲鐵道，使日本離開朝鮮，更會提出交還朝鮮台灣撫太等問題出來，唱他們的打倒帝國主義成功的凱歌。……

五月十一日日新聞——爲何派遣大軍

日本出兵，數近三萬，約有兩個師團，與支部南北軍相比較，可以誇稱有十萬廿萬從編制及特科兵之組織並大砲及機關槍之數目說起來，其有凌駕南軍或北軍全部之實力，若從將校兵士的教育訓練比較其戰鬥力，則南北兩軍便合起來也可以抵

敵。政府爲何派遣這樣的大兵呢？派遣軍偶過信南軍幹部，撤廢防備後突受意外之襲擊，一時的苦戰是事實，然敵人多我數倍，對照普通文明國，軍隊間之戰鬥，還沒有收到十分之一的損害，便把他完全擊退或解除武裝了。今後派遣軍陸續到着，自然會把濟南及膠濟線附近的南軍一掃而平。於是從南軍暴行的危險，得救山東的居民同時山東鐵道的保障佔領也成功了；更因名古屋第二師團之到着，駐屯一大隊遠征軍於山東地。……日本政府對於保護在留民之行動，到底要延長到那一點，是要把從津浦綫逃命的南軍追至何處，怕莫要由泰安退至兗州，由兗州而濟寧而徐州，然而這樣做去，覺得功多功少。不若山東出兵到了濟南附近的南軍掃蕩後，膠濟路之保陁佔領完全實行後，就可以中止，另向南軍之巢穴南京政府興問罪之師較爲得策。……所以增兵山東不若逕向南京問罪。

五月十一日每日新聞時評

因山東事件的難局，便向現在還是帝國主義的美國去叩頭，主義何在？

濟南慘案

九七

一面標榜民族獨立，到了危急的時候又要倚賴他民族。依然弄着遠交近攻的計策，這是缺少民族獨立性的暴露。

日本最近在華暴行之統計

日本帝國主義者吞滅中國的野心，沒有一時消除，處處壓迫我們，時時槍殺我們的同胞，以前的且不算，單看最近三個月內，日本在中國施行的殘酷暴行。

二月十八日 日輪厚田丸，在長江撞沉新大明輪，溺斃乘客百五十多人，損失財產二十餘萬。

二月二十七日 日本兵艦三艘，在平潭屠殺民衆；死者三十餘，傷百餘人。

三月二日 在廈門非法私設日警部，派出日警多名，化中國裝，潛到該市相公祠後，擅行逮捕華籍韓人李箕煥等四人。

三月二十七日 日兵在廈撕毀黨國旗，逮捕我糾察隊劉樹根等八人。

三月三十日 日艦安定號水兵宮本筆，在虹口密勒路口用刀慘殺黃包車夫一名

四月十九日 日兵在濟羣毆華人一名。

五月三日上午 在濟南的日兵，將濟南交涉員蔡公時先挖去耳鼻，然後與全體署員同時槍決，又焚燬交涉公署。

五月三四等日 日軍在濟南開機關槍砲，向我軍民掃射，死者千餘人。

五月七八九等日 日軍在濟南掃射死我軍民二千餘人。

圍攻黨家莊，殺我軍千餘人，距濟南三十里內人民死者無數。

日軍在濟南之無理布告

大日本帝國臨時派遣軍總司令福田爲布告山東中華民國官商事：照得中國時局急變，戰禍將及此地一帶。帝國政府爲保護僑民，派遣陸海軍以備不測，實爲不得已之處置。本總司令固盼望速見和平，『本軍由來軍律嚴整，固重善鄰之誼，』（按以上二句，語氣各不連屬，不知如何闡任一處）此次臨於此地，警備濟南青島以及膠濟鐵路之各要地，專爲保護日僑生命財產而已，對於南北華軍及官民，不偏不黨

，不分畛域，若有不逞，累加日僑，或對本軍表示敵意，立即嚴辦，毫不寬貸，特此聲明，咸使聞知，特示。

日本派遣至山東之軍隊

第三師團

師團長

安滿欽一

中將

參謀長

倉岡直熊

大佐

步兵第五旅團（名古屋）

旅團長

三宅光治

少將

步兵第六聯隊（名古屋）

岡村寧治

大佐

步兵第六十八聯隊（岐阜）

石坂弘毅

大佐

步兵第十九旅團（靜岡）

旅團長

牛島貞雄

少將

步兵第十八聯隊（豊橋）

蟹江冬藏

步兵第三十四聯隊（靜岡）

竹下範國

野砲兵第三聯隊（名古屋）

後藤元治

工兵第三大隊（豊橋）

中村良雄

輜重兵第三大隊（名古屋）

大村幹太郎

第六師團

師團長

福田彥助

參謀長

黒田周一

步兵第十一旅團（熊本）

齋藤潤

旅團長

安藤利吉

步兵第十三聯隊（熊本）

新山福治

步兵第四十七聯隊（大分）

大佐

濟南慘案

步兵第卅六旅團（鹿兒島）

旅團長

步兵第廿三聯隊（都城）

岩倉正雄
少將

步兵第四十五聯隊（鹿兒島）

依田四郎
大佐

騎兵第六聯隊（熊本）

末松俊造
大佐

野砲兵第六聯隊（熊本）

武藤炳
中佐

工兵第六大隊（熊本）

森田宣
大佐

輜重兵第六大隊（熊本）

細田四郎
中佐

關東軍（開向濟南之部隊）

加納寬造
中佐

第二十八旅團（旅順）

旅團長

外山豊造
少將

步兵第十五聯隊（柳樹屯）

小野幸吉
大佐

野砲兵第廿聯隊之一個中隊（海城）

天津駐屯軍 小泉部隊（業已開往濟南）

儲江第三十六聯隊之一個中隊

富山第三十五聯隊之一個中隊

仙台第四聯隊之一個中隊

高田第三十聯隊之一個中隊

其 他

廣島電信隊一個中隊

千葉鐵道隊二個大隊

太刀洗飛行隊飛行機六台

平壤飛行隊飛行機六台

僑居山東省之日人

濟南慘案

一〇四

(昭和三年四月日本外務省調査)

黃州龍口 九六人

蝦蟆屯 六人

青雞縣 二八人

淄川州 三六人

周村 九五七人

芝罘 二九人

濰州 三〇人

青島 二三〇人

濟青島南子樂店山衛海博張昌房濟青
一三，四三九人
二，一六〇人
二〇五人
一一人
二二一人
七二七人
一九人

一九二八年五月廿五日出版

優待團體辦法

本社爲擴大宣傳起見凡以

團體名義訂購本書者五十

本以上八折百本以上七折

千本以上六五折計算如蒙

訂購竭誠歡迎

有 所 權 版
濟 南 慘 案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編輯兼 旭
發行者 社
代售處 各大書局